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层)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17年6月²²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

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7年1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4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800万张（其中含超额配售不超过4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603,095.93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5.4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8.0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563.98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603,095.93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563.98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38.07%，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5.49%。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八、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公司合并口径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8.09万元、9,050.71万元、-149,699.49万元和-90,763.3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由于以下两方面所致：一方面，公司作为医院配送商，需要向医院支付保证金，导致较大的现金流出；

另一方面，公司的医药商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不断扩大市场和占领市场，公司给予医药商业客户的信用期长于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款的增加大于应付账款的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负值。

十一、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13,771.80万元、537,325.20万元、720,804.66万元和844,897.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96%、42.10%、43.26%和48.35%。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不断上升，回收周期延长，增加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我国医药行业体现买方市场特征，医院、零售等终端处于优势地位，拥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主要体现为医药商业企业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规模以上医院，公司对医院的销售主要采用赊销方式。随着客户的增加和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大幅增长，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另外，若未来医药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货币资金环境趋紧等因素导致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49%、83.21%、64.72%和65.49%，近年来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整体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债务规模也保持一定增长。尽管发行人一直主动监测、控制自身的资产负债率，但资产负债率较高意味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够强。持续高位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三、公司合并口径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362.79万元、51,848.80万元、49,884.56万元和12,624.91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609.33万元、38,338.68万元、748.34万元和0.00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7.29%、73.94%、1.50%和0.00%。2015年度净利润大部分来源于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海王药业等六家子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38,263.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年度中净利润受投资收益影响较大，若未来投资收益出现突发变化，净

利润将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四、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21,644.5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3%。其中被质押股份数合计121,160.46万股，占当前海王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99.60%。如果未来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到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股东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行人被质押股权存在一定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24,206.34万元，主要系为银行借款设定的担保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公司的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因流动性不足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六、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可变现资产。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十七、2016年6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63号），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76,530.61万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92元/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净资产将由222,701.71万元增长至522,701.71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八、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九、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2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应将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抄送监管部门、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机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网站

(<http://www.dagongcredit.com/>) 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2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0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6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9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73
（一）主营业务概况.....	73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74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85
（四）税收优惠.....	89
（五）公司所处行业政策.....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93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	99
（八）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及竞争优势.....	100
（九）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10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06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6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11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6
五、其他重要事项.....	117
第五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11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9
三、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0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2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王生物/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依照发行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告》。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药监局	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卫计委	指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3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T日	指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和/或兑付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局	指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监事会	指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
交易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	指每一基点指 0.01%。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大公国际、评级机构	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致同事务所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王集团	指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海王生物工程有	指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原公司	
艾斯特	指艾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	指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东森	指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海王	指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佳木斯海王	指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海王	指安徽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威海海王	指威海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孝感海王	指孝感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海王银河	指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海王东方	指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海王食品	指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指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银海	指枣庄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枣庄海王	指枣庄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	指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耀海	指江苏耀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为“江苏海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海王药业	指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6月，海王生物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海王生物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转让部分亏损企业股权，包括海王药业、海王童爱、杭州海王、杭州海王实业、三亚海王。
杭州海王	指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情况同上。
海王童爱	指深圳海王童爱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转让情况同上。
杭州实业	指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情况同上。
三亚海王	指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情况同上。
江苏海王	指江苏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	指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福药	指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
海王金象	指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海王星辰	指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量点	指江苏量点科技有限公司，原泰州海王纳米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海王朋泰	指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海银	指山东海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河通	指深圳市银河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恒建	指（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

银河科技	指深圳市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长春所	指中国管理科学院长春应用技术研究所以。
潍银投资	指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基药	指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要，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国民能够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药监局	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World Brand Lab	指世界品牌实验室，是一家全球性的独立品牌评估及行销策略咨询机构。
GSP	指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标准	指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为保证药品在规定的质量下持续生产的体系。
IMS	指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
KPI	指关键绩效指标。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

	易的平台。
KA	指 KeyAccount，中文意为“重要客户”。对于快速消费品企业来说，KA 卖场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的大终端。
医院共管库管理	指海王生物与医院共同管理的仓库。
以销定结	指根据实际的销售情况，确定结算时的商品规格和金额。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3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 23 亿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本期发行基础规模人民币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4 亿元的发行额度。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

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专项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5、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具体配售规则请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6 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偿还公司债务。

26、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7、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6月22日。

发行首日：2017年6月2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8日。

网下认购期：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8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层
联系人：沈大凯、谢德胜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项目负责人：关键、陆晓静
项目成员：赵心悦、罗冠斌、宋一航、杨敏讷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伟东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6号南京大学产学研大厦B

楼 401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 6 号南京大学产学研大厦 B
楼 401
经办律师： 陈笑雨、李伟东
联系电话： 0755-83515179、0755-83515325
传真： 0755-83515323

(四)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会计师： 黄声森、陈志芳
联系电话： 0755-32995838、0755-32995567
传真： 0755-32995566、

(五)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人： 张建国、韩光明、谷建伟
联系电话： 010-51087768
传真： 010-84583355

(六) 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 518038

(七)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戴文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 518031

(七) 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总经理： 郑丹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139 号钜建工业大厦首层
联系电话： 18100288057
传真： 0755-26650763
邮政编码： 518000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大公国际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或“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商业流通和医药制造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国家医疗改革为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医药商业流通子公司全部通过 GSP 认证，与多家公立医院保持稳定合作关系，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资本及债务结构的改善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有息债务全部为短期且到期较为集中，现金获取能力较弱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将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有所提升。综合来看，大公国际对海王生物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优势

(1) 国家医疗改革政策的推进提高了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给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 公司在营医药商业流通子公司全部通过 GSP 认证，药品仓储物流管理水平较高；

(3) 公司医药商业流通板块在山东、湖北、河南等地区已形成一定规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与区域内多家公立医院保持稳定合作，业务模式稳定；

(4)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本及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2、风险

(1) 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产能利用率始终较低，2016 年以来，随着部分产品产量下降及产能扩张，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

(2) 2014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周转效率逐年下降；

(3) 公司有息债务基本为短期，且到期较为集中，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4) 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波动，现金回笼率持续下降，现金获取能力始终较弱；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

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598,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36,498.85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161,501.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0	25,000.00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4,800.00	14,800.00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	40,000.00	-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	43,000.00	7,000.0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	32,999.00	7,001.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6,000.00	10,000.00	6,000.0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	15,000.00	-
中国银行潍坊城东支行	50,000.00	47,987.86	2,012.14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10,000.00	10,000.00	-
东亚银行青岛分行	5,000.00	5,000.00	-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40,000.00	40,000.00	-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	5,000.00	-
平安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0	12,064.79	37,935.21
光大银行潍坊分行	15,000.00	6,318.13	8,681.87
齐鲁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0	19,579.08	420.92
潍坊银行奎文中心	5,000.00	4,953.72	46.28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	5,000.00	-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	710.98	4,289.02
威海银行潍坊分行	10,000.00	2,539.13	7,460.87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	5,000.00	-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	8,000.00	3,000.00	5,000.00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24,000.00	530.03	23,469.97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	5,000.00	-
民生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1,000.00	250.00	750.00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5,200.00	1,500.00	3,700.00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4,800.00	2,130.16	2,669.84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4,000.00	4,000.00	-
平顶山银行南阳分行	15,000.00	8,413.86	6,586.14
华夏银行南阳分行	4,000.00	4,000.00	-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三山支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汉口银行孝感分行	8,000.00	3,646.49	4,353.51
青岛银行枣庄分行	5,000.00	4,990.02	9.98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	1,229.76	770.24
中国银行咸宁温泉支行	1,200.00	325.00	875.00
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5,000.00	530.84	4,469.16
合计:	598,000.00	436,498.85	161,501.15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人民币公司债券余额及占比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人民币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8 亿元，占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6.99%，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一季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2	1.35	1.07	1.02
速动比率	1.18	1.21	0.97	0.89
资产负债率	65.49%	64.72%	83.21%	81.49%
利息保障倍数	5.05	4.28	3.48	1.6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264,821.0757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264,821.0757 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 91440300192444086R
股票简称及代码 : 海王生物[000078.SZ]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 张思民
设立日期 : 1992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事务负责人 : 沈大凯、谢德胜
联系电话 : 0755-26980336
传真 : 0755-26968995
邮编 : 518057
所属行业 : 医药批发及制造
经营范围 : 生产经营生物化学原料、制品、试剂及其它相关制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 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70 号文规定执行); 开发生物化学产品和其他相关制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蛇口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深南府复[1992]118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13日成立为全民与集体(内联)企业。投资各方为:蛇口海王企业公司(1993

年3月15日更名为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705.20万元，投资比例为82.00%；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长春应用技术研究所以，投资总额154.80万元，投资比例为18.00%。公司获得《蛇内法字001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705.00万元，实收资本860.00万元，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此次设立出具了《（93）京深会字第18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8.10	82.00%	705.20	82.00%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长春应用技术研究所以	126.90	18.00%	154.80	18.00%
合计	705.00	100.00%	86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5年4月25日，公司投资者海王集团及中科长春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决定从1995年3月1日起，中科长春所将其以技术形式持有的公司17.00%股权有偿转让给海王集团，并将其以技术形式持有的公司的1.00%股权有偿转让给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此次的股权变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了《[96]深证经字第810号》公证书。深圳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的股权转让出具了《深公评字[1995]第082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安迪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安会所验字[1995]第028号》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后，海王集团的投资金额为851.40万元，持有公司99.00%的股权；海王食品的投资金额为8.60万元，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发行人 1995 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95	99.00%	851.40	99.00%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7.05	1.00%	8.60	1.00%
合计	705.00	100.00%	860.00	100.00%

3、股份制改造及第一次增资

1996年7月25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6]68号》文批复，同意深圳蛇口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改组。

1996年11月6日，海王集团在原投入资本851.4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投资4,098.60万元；海王食品在受让中科长春所转让资本8.6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投资41.40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海王集团的投资总额为4,950.00万元，海王食品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此次增资经深圳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深公验字（1996）第070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6年11月14日，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蛇口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深司字N21988号》，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4,950.00	99.00%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1998年的股权转让及募集设立

1998年2月18日，海王集团向深圳市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海王生物有限公司2.00%的股份、向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海王生物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向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海王生物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增加到五家。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的股权转让出具了《深枫桦验字[1998]第009号》的验资报告。

发行人1998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	4,750.00	95.00%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深圳市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	50.00	50.00	1.00%

任公司			
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998年5月22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深府[1998]20号》文批复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委员会下达《深证委[1998]1号》文，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将原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决定由该五家原公司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原公司经审计过的净资产人民币 5,73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发起人股份 5,730.00 万股。其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5,443.50 万股，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拥有 57.30 万股，深圳市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 114.60 万股，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57.30 万股，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拥有 57.30 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1998年募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3.50	5,443.50	95.00%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57.30	57.30	1.00%
深圳市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60	114.60	2.00%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30	57.30	1.00%
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	57.30	57.30	1.00%
合计	5,730.00	5,730.00	100.00%

5、1998年首次公开发行

1998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14号》文及《证监发[1998]21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91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19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 5.36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次公开发行后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640.00 万股（法人股 5,7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910.00 万股。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

结构为：

公司1998年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发起人股	5,730.00	75.00%
其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3.50	71.25%
二、社会公众股	1,910.00	25.00%
合计	7,640.00	100.00%

6、1999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年4月19日，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1998年底股份总数7,6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现金0.50元（含税），扣税后向公众股股东每10股送2股。以1998年底股份总数7,6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280.00万股。上述事项已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99）第04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999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发起人股	11,460.00	75.00%
其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87.00	71.25%
二、社会公众股	3,820.00	25.00%
合计	15,280.00	100.00%

7、2000年增发A股普通股

200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发行不超过6,900.00万股A股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214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0年12月28日公开增发A股普通股6,9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180.00万股。本次增发已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1）第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000年增发A股普通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发起人股	11,460.00	51.67%
其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87.00	49.08%
二、流通的社会公众股	10,720.00	48.33%
合计	22,180.00	100.00%

8、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年5月25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1年底股份总数22,1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1,09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3,27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华[2002]验字045号》验资报告，并在2003年1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发起人股	17,190.00	51.67%
其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30.50	49.08%
二、流通的社会公众股	16,080.00	48.33%
合计	33,270.00	100.00%

9、2004 年的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6日，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4学南法执字第27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5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名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004 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发起人股	17,190.00	51.67%
其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30.50	49.08%
深圳市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3.80	1.03%
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	171.90	0.52%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171.90	0.52%
深圳市名派实业有限公司	171.90	0.52%

二、流通的社会公众股	16,080.00	48.33%
合计	33,270.00	100.00%

10、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的流通股股本16,0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8.85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7,500.8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验字（2006）第037号》验资报告审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92.74	36.41%
其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30.50	34.38%
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171.90	0.36%
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	171.90	0.36%
深圳市名派实业有限公司	515.70	1.08%
高管股	10.27	0.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08.06	63.59%
合计	47,500.80	100.00%

截至2010年5月，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均实现流通。

11、200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年5月28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王集团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的提案》，决定以原有流通股股本47,50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250.24万股。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7月2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104号》验资报告审验，增资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61,751.04万股。

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344.67	34.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406.37	65.43%
合计	61,751.04	100.00%

12、2008年海王集团追送股份

2008年5月23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王集团追送股份的提案》，决定向2008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3,500.00万股。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6月18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08]第6004号》验资报告审验，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65,251.04万股。

2008年追送股份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329.64	32.69%
其中：法人股	21,229.65	32.54%
高管股	99.99	0.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921.40	67.31%
合计	65,251.04	100.00%

13、2013年非公开增发A股

201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2年10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2）126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371.87万股新股。截至2013年3月1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48.1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07.76万元，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920.35万股，总股本由65,251.04万股增至73,171.39万股。

2013年非公开增发A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14.94	10.95%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7,920.35	0.13%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18,045.56	10.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10.89	89.05%
合计	73,171.39	100.00%

14、2015年员工股权激励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2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6,868.80万元，其中：股本2,080.00万元，资本公积14,788.8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75,251.39万元，股本75,251.39万元。

2015年员工股权激励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4.59	2.89%
其中：股权激励受限股	2,080.00	2.76%
高管锁定股	94.59	0.1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076.80	97.11%
合计	75,251.39	100.00%

15、201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9日，根据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251.3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128.46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94.05	2.97%
其中：股权激励受限股	5,200.00	2.76%
高管锁定股	394.05	0.2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534.41	97.0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82,534.41	97.03%
合计	188,128.46	100.00%

16、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

201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证监许可（2016）6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76,530.61万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264,659.08万元。此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36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发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124.67	31.03%
其中：自然人限售股	5,594.05	2.11%
机构限售股	76,530.61	28.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534.41	68.9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82,534.41	68.97%
合计	264,659.08	100.00%

17、2016年员工股权激励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公告》，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万股。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46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1,050.50万元，其中：股本275.00万元，资本公积775.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64,934.08万元，股本264,934.08万元。

2016年员工股权激励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962.82	30.56%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397.00	1.2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6,530.61	28.89%
高管锁定股	1,035.21	0.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971.25	69.44%
合计	264,934.08	100.00%

18、2016年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

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3.00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6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821.08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64,821.08万元。

2016年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0,409.86	30.36%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879.25	1.46%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76,530.61	28.90%
二、已上市流通股	184,412.22	69.64%
其中：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184,412.22	69.64%
合计	264,821.08	100.0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21,644.5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9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海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7 层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051.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思民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440300192214061U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产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 100% 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在合法取得宗地号 T304-0129 工业地块上从事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苏公 W[2017]A9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王集

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 3,354,037.01 万元，净资产 1,064,507.3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372,258.40 万元，净利润 77,357.89 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644.51	45.9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0.01	0.87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3.52	0.86
4	深圳市深乾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9.20	0.4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9.43	0.39
6	刘占军	888.38	0.3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82	0.3
8	银河资本-招商银行-涌悦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1.64	0.28
9	张春玲	683.94	0.2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0.20	0.25
-	合计	132,204.64	49.9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被质押股份数合计121,160,46万股，占当前海王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99.60%。海王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45.93%）远高于第二大股东（0.87%），发行人发生控制权转移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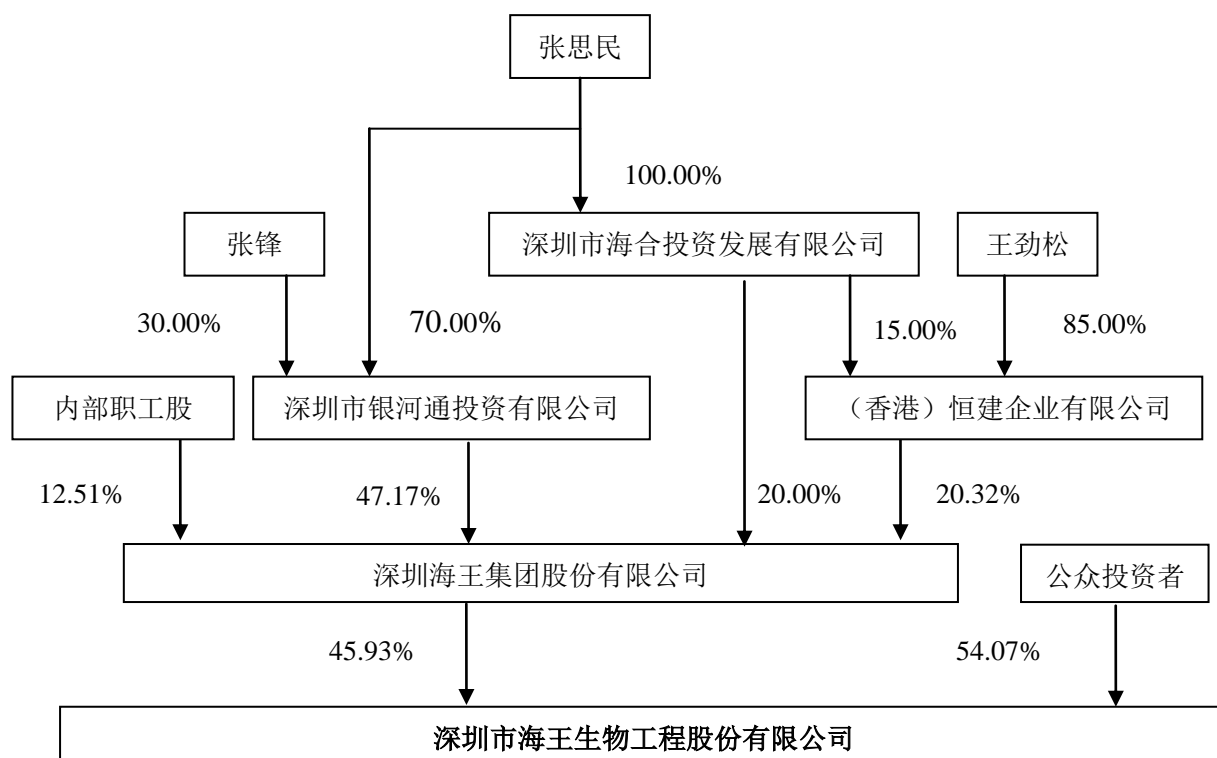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思民。

张思民，男，54岁。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海王生物第六届董事局主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主要社会职务：全国工商联常委，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荣誉会长，中国（吉林）吉商联合会主席，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理事会主席，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曾任主要社会职务：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深圳市第三、四届政协委员、常委，第五届、第六届深圳市工商联

主席、深圳市总商会会长。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除发行人以外，张先生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还包括海王英特龙(HK:08329)。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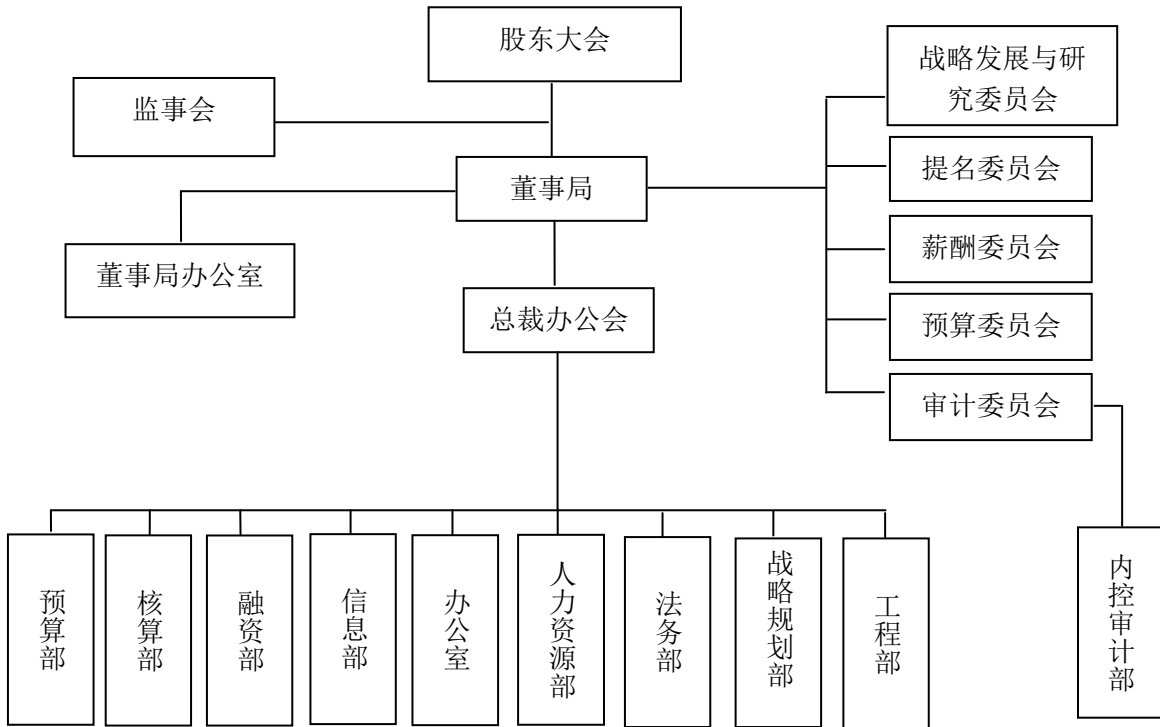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治理结构，且近三年及一期以来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下设各部门职责

(1) 董事局办公室

职能包括以下三方面：

1) 协助董事局秘书与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及证券类媒体沟通，负责开展监管部门、董事局及投资者要求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三会”依法运作。

2) 组织实施对外投资计划；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子公司）的投资评价，形成投资评价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转让和处置，拟定转让和处置方案，报审批决策机构审批；拟订公司投资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负责对公司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的项目管理。

3)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牵头编制和分解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公司中长期发展专题课题的研究；负责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及审核，降低公司合同风险；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的管理；对公司及各部制度的修订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处理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事务；负责协助处理公司对内、对外涉及法律事宜的纠纷；对公司各部门人员提供法律咨询解答。

（2）预算部

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算的编制、监督预算执行过程、预算执行分析与反馈；建立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对子公司投资、筹资和经营活动的重大变更项目进行评估、指导、跟踪和服务工作；制定各事业部和子公司KPI考核指标。

（3）融资部

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编制公司融资方案；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进行融资管理，完成融资计划；负责处理财务融资报表及相关配套资料；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还贷资金的统筹协调；协调与相关金融机构洽谈及日常关系维护；维护日常贷款检查。

（4）信息部

主要职能包括：维护公司（包括共用网络平台的子公司）的网络硬件和软件环境，确保其正常运转；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优化公司信息化平台。

（5）核算部

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负责会计凭证及其他纸质档案的归档、保管；组织财务人员准确核算各项会计事项，做好报账、记账、结账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按期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公允的反映企业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定期进行财务经营状况分析，为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公司各项税收的申报与缴纳，编制企业各类税务报表，根据国家和地方的财税政策，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

（6）办公室

1) 总裁办公室

主要职能包括：根据上市公司管理规定和公司发展规划，协助总裁建立健全为经营活动服务的支持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协调各中心、各控股子公司贯彻落实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起草公司公文，发布公司的各项通知、文件；汇总公司月度（季度、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收集医药行业和相关

企业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事务。

2) 行政部

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后勤管理、安全保卫等服务、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全公司的车辆使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工伤事故处理，负责医疗健康档案管理。

(7) 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能包括：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目标，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体系，建立绩效管理体系、培训发展体系和薪酬福利方案，负责招聘工作及组织员工培训工作；管理劳动纪律，办理员工人事相关工作。

(8) 战略规划部

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战略规划研究与制定，研究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企业管理变革和制度建设，负责组织协调集团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模式、组织架构、核心管理流程、信息化管理方案等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密切关注和分析研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趋势，追踪国内外企业发展和管理创新的最新动态等。

(9) 工程部

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公司的技术改造（工程）、维修项目的方案讨论；组织、负责公司系统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规定的投资额度）的设计、建设招投标工作；负责工程建设的造价控制、进度款的支付审核；负责各工程项目小组的管理；负责各项目施工过程的组织及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监督每个项目的实施情况。

(10) 法务部

主要职能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规定，通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规范化管理，促进公司规范发展，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11) 内控审计部

主要职能包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向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表等资料，提交内控审计的季度、半年和年度工作报告；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外部审计单位对公司的审计、核查工作。

3、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公司设董事局，董事7名；设监事会，监事3名；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局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海王生物《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16) 决定超出 3 亿元以上的投资计划，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 17) 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18) 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 19)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与方案；
- 20)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局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单笔 3 亿元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上述内容提交董事局审议时，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 2/3 或以上通过后方能实施，其他事项须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一次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涉及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局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⑥其他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局决策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17) 拟订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 18)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4) 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总经理对董事局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引入

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除募集说明书已说明的情况外，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的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各项业务活动，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业务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及聘用，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局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

动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关于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对子公司管理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关于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

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经董事局批准,依法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信息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2) 关于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会计部和金融部,由财务总监直接管理,负责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记录反映公司经营活动,编制财务报告,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

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性,财务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了《公司基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与规范。

公司设立计划预算部,不断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体系,跟进重点预算,制定各事业部和子公司的关键考核指标,建立了各子公司、事业部动态经营数据与分

析资料，在合理安排、保障资金供应的同时，确保经营数据不出现偏差。

（3）关于对外投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决策投资项目不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的原则。

（4）关于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5）关于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6）关于内部审计的控制

公司设立内控审计部，现有人员9人（含山东审计分部3人），其负责人由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则》、《内部审计人员工作守则》、《市场稽查制度》、《业务违规处罚办法》、《内部审计整改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定，将审计工作延伸到公司内部每个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及附属机构，独立承担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完善性，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工作，并能够及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7）关于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方式，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投资、信息、内部审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下达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制定了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方案，建立对各控股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8)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机制。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期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将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 72 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业务性质
1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1	1992 年 2 月 17 日	2,530.00	75.00%	25.00%	食品批发
2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1997 年 4 月 23 日	6,000.00	90.00%	10.00%	医药制造
3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994 年 11 月 15 日	16,780.00	70.38%	3.13%	医药制造

4	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	2011年3月28日	60.00	100.00%	-	股权投资
5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	2001年2月23日	16,000.00	96.88%	3.12%	医药投资
6	孝感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	2011年3月10日	2,500.00	10.00%	90.00%	实业投资
7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	2010年9月1日	5,000.00	-	80.00%	医药流通
8	艾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006年3月	USD14.00	-	73.51%	医药流通
9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2	2009年11月2日	2,600.00	-	85.50%	医药流通
10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	1996年12月15日	20,000.00	-	90.00%	医药流通
11	枣庄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	2011年4月6日	3,000.00	10.00%	90.00%	实业投资
12	威海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	2011年3月15日	1,500.00	10.00%	90.00%	实业投资
13	菏泽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	2011年3月15日	1,500.00	10.00%	90.00%	实业投资
14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2	2002年9月30日	5,000.00	49.00%	51.00%	医药流通
15	南阳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	2011年3月22日	1,500.00	10.00%	90.00%	实业投资
16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2	2003年6月7日	3,000.00	-	58.81%	医药制造
17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2	2004年7月22日	1,000.00	-	73.51%	医药流通
18	深圳市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2	2011年12月16日	1,000.00	5.00%	95.00%	商业贸易
19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2013年02月19日	1000.00	-	100.00%	医药流通
20	NEPTUNUSGHANACOMPANYLIMITED	3	2010年9月	USD20.00	-	100.00%	-
21	菏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	2005年2月24日	2,550.00	-	83.83%	医药流通
22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	1997年8月26日	3,000.00	-	82.33%	医药流通
23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3	2007年11月5日	1,000.00	-	90.00%	实业投资
24	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3	1993年6月12日	100.00	-	90.00%	医药流通
25	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3	2006年11月22日	1,000.00	-	90.00%	医药流通
26	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	2005年11月10日	200.00	-	90.00%	医药制造
27	山东省医药商业协会	3	2005年1月	5.00	-	90.00%	管理服务
28	连江县海王福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	2011年5月30日	50.00	-	58.91%	医药流通
29	福州福药医药有限公司	3	1998年9月11日	3,000.00	-	59.01%	医药流通
30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3	2003年6月8日	1,000.00	5.00%	55.87%	医药制造
31	安徽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3	2005年5月24日	5,000.00	-	75.11%	医药流通
32	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3	2011年3月21日	5,000.00	-	58.91%	医药制造
33	海王金象中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4	2011年6月24日	5,000.00	-	60.76%	医药制造
34	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	2000年1月4日	3,000.00	-	64.90%	医药流通
35	山东海王银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2013年6月4日	1,000.00	-	49.50%	医药流通
36	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	3	2013年10月29日	1,800.00	-	56.00%	医药流通
37	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	3	2013年11月25日	3,000.00	-	60.00%	医药流通
38	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	3	2006年10月17日	2,000.00	-	72.00%	医药流通
39	滕州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3	2004年10月25日	1,000.00	-	85.50%	医药流通
40	东明金鑫药业有限公司	3	2006年2月22日	700.00	-	58.68%	医药流通
41	潍坊海王银河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3	2014年6月11日	10.00	-	90.00%	医药流通
42	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3	2005年12月16日	2,000.00	-	59.85%	医药流通
43	凤台海王银河大药房有限公司	3	2014年5月23日	50.00	-	75.11%	医药流通
44	山东海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2013年02月19日	1000.00	-	55.58%	医疗器械
45	山东海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2014年8月29日	1,000.00	-	49.50%	医疗器械
46	湖北海王健丰医药有限公司	3	2015年9月2日	3,000.00	-	56.00%	医药流通

47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	2015年7月27日	3,000.00	-	65.00%	医药流通
48	山东浩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	2015年6月26日	300.00	-	55.58%	医疗器械
49	濮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	2015年9月6日	5,000.00	-	80.00%	医药流通
50	湖北海王恩施医药有限公司	4	2015年12月10日	3,000.00	-	52.00%	医药流通
51	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	2016年1月22日	1,800.00	-	90.00%	医药流通
52	安庆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	2015年12月16日	1,500.00	-	75.00%	医药流通
53	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	2016年6月7日	1,050.00	-	75.00%	医药流通
54	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16年6月7日	10,000.00	80.00%	20.00%	研发
55	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2015年11月06日	1000.00	-	48.00%	医药流通
56	海王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	2009年03月20日	5000.00	-	70.00%	医药流通
57	平顶山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	2016年09月02日	3,000.00	-	70.00%	医药流通
58	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	3	2004年06月22日	5000.00	-	70.00%	医药流通
59	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2016年10月11日	10,000.00	-	60.00%	医药流通
60	深圳市海融国际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2	2016年05月26日	25,000.00	-	60.00%	实业投资
61	新疆海王欣嘉医药有限公司	2	2016年08月08日	3,000.00	-	68.00%	医药流通
62	海王建昌(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2014年12月01日	1800.00	-	80.00%	医药流通
63	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3	2016年08月23日	3,000.00	-	100.00%	医药流通
64	漯河海王新源有限医药公司	3	2016年04月07日	3,000.00	-	60.00%	医药流通
65	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2016年08月22日	5,000.00	-	100.00%	医药流通
66	深圳中美海惠国际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3	2016年09月08日	USD1,200.00	-	30.60%	医疗器械 批发销售
67	济南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2	2006年06月26日	3000.00	20.00%	80.00%	医药流通
68	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	2016年03月22日	3,000.00	-	60.00%	医药流通
69	安徽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	2016年11月01日	10,100.00	-	80.00%	医药流通
70	黑龙江海王成康医药有限公司	3	2016年5月10日	2,000.00	-	60.00%	医药流通
71	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	3	2003年5月29日	10,000.00	-	67.00%	医药流通
72	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3	2016年11月15日	10,000.00	-	70.00%	医药流通

其中上述的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23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注册地为深圳。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146.09万元，总负债为9,070.05万元，净资产为16,076.04万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52,128.56万元，净利润为4,680.96万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16,78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628.89万元，总负债为1,321.41万元，净资产为26,307.48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2.09 万元，净利润为-1,340.89 万元。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投资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5,075.72 万元，总负债为 99,528.33 万元，净资产为 45,547.39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19.84 万元，净利润为 4,052.47 万元。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53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批发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987.15 万元，总负债为 6,735.65 万元，净资产为-748.5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4,347.17 万元，净利润为 389.06 万元。

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62.58 万元，总负债为 5,055.84 万元，净资产为 206.73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4.37 万元。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176.22 万元，总负债为 9,954.85 万元，净资产为 8,221.37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2,748.84 万元，净利润为 3,253.52 万元。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4,487.50 万元，总负债为 34,870.50 万元，净资产为 19,617.0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4,666.83 万元，净利润为 3,672.14 万元。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81,472.45 万元，总负债为 531,379.24 万元，净资产为 50,093.2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22,662.23 万元，净利润为 20,848.39 万元。

枣庄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为 21,365.95 万元，总负债为 1,029.63 万元，净资产为 20,336.33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62.36 万元，净利润为 6,689.33 万元。

菏泽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109.34 万元，总负债为 3,968.05 万元，净资产为 1,141.3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91.71 万元，净利润为-233.76 万元。

威海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738.95 万元，总负债为 2,207.87 万元，净资产为 1,531.08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71 万元，净利润为-80.39 万元。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成立 1997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291.85 万元，总负债为 12,606.73 万元，净资产为 5,685.12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5,941.00 万元，净利润为 902.73 万元。

菏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55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778.39 万元，总负债为 20,161.12 万元，净资产为 3,617.26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5,736.23 万元，净利润为 471.24 万元。

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924.52 万元，总负债为 33,052.69 万元，净资产为 5,871.83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6,649.32 万元，净利润为 1,124.82 万元。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811.78 万元，总负债为 34,819.26 万元，净资产为 11,992.52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9,876.00 万元，净利润为 4,076.09 万元。

孝感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279.67 万元，总负债为 124.49 万元，净资产为 9,155.18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55.62 万元，净利润为-180.12 万元。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5,621.57 万元，总负债为 38,987.44 万元，净资产为 6,634.13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1,131.77 万元，净利润为 1,278.51 万元。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5,820.31 万元，总负债为 107,494.55 万元，净资产为 28,325.77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44,717.21 万元，净利润为 8,996.78 万元。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403.28 万元，总负债为 6,474.08 万元，净资产为 10,929.2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9,810.23 万元，净利润为 1,551.20 万元。

安徽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924.76 万元，总负债为 33,807.18 万元，净资产为 5,117.58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2,587.73 万元，净利润为 343.70 万元。

发行人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环保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 (www.chinasafety.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系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阻碍。

2、公司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三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海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占军。该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二路 16 号海王科技中心科研大楼 2 楼 B 室。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基金项目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该公司股东为河南东森，深圳市天誉恒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布为 32.00%，36.00% 及 32.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854.03 万元，总负债为 500.00 万元，净资产为 7,354.03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10 万元。

(2) 潍坊海王银河医疗新技术有限公司

潍坊海王银河医疗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法人代表为李兵。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40.00%。住所位于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潍安路 367 号综合楼 4 楼 426 室。经营范围：销售：II、III 类医疗器械【按照鲁 070065（T）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开展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健身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材、钢材、服装、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生物有机肥、冲施肥、酶制剂产品、生物酶、微生物菌种、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52.11 万元，总负债为 1,092.30 万元，净资产为 159.8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118.85 万元，净利润为 160.61 万元。

(3) 江苏量点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量点科技有限公司（原泰州海王纳米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法人代表为刘占军。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750.00 万元。其中海王生物出资 1,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住所位于泰州市健康大道 801 号 26 幢 701 室。经营范围：生物试剂（免疫学相关检测试剂、分子探针、水溶性量子点探针）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61.24 万元，总负债为 888.61 万元，净资产为 272.63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1.09 万元，净利润为 -1,224.30 万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局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交易报告制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报告事项包括：

- (1) 关联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

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2) 关联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4) 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局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局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以上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局、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及时披露；
- (2) 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3) 公司已按程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

协议主要条款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重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程序提交董事局、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4、关联交易其他制度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以上累计计算后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局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 企业据关联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 企业参与公开投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5) 企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少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6) 企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少于 300 万元或占企业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焊接设备、电子产品（涉及国家特殊规定的除外）、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产品	12,051.62	45.93%	45.9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海王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21,644.51 万股，持股 45.93%，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银河通持有海王集团 47.17% 的股权，为海王集团第一大股东，香港恒建持有海王集团 20.32% 的股权，为海王集团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海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海王集团 20.00% 的股权，为海王集团第三大股东。张思民先生通过银河通、香港恒建及深圳市海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海王集团，并通过海王集团间接控股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四章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四章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天津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局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86.43	7,951.21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2.01	1,002.79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66.30
深圳市海王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00	31.76
合计	-	1,731.44	9,052.0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7.11	1,701.02
天津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56	103.20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0.26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7.50	534.27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福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潍坊海王银河医疗新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634.78
枣庄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9.93	-
合计	-	1,134.10	2,983.53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海王大厦房产 A-15 层，共计 1060.36 平方米	-	54.08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海王大厦房产裙楼一层，共计 162 平方米	-	8.93
合计	-	-	63.01

(2) 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银河科技大厦办公楼	-	710.42

3、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担保人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否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否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5,200.00	2015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否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否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1 日	否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3月9日	否
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8年6月21日	否
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	3,200.00	2015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9日	否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15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3日	否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否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16年8月29日	2019年4月8日	否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7日	否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16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8日	否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否
湖北海王健丰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16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否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0日	否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7日	否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否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3月23日	2019年3月31日	否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3月8日	2019年3月17日	否
合计	84,400.00	-	-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8年6月25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1月22日	2018年7月1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7日	否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否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否
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否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否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9月5日	2018年9月21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5年1月19日	2018年6月21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14年1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年8月4日	2018年6月24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年5月11日	2018年8月25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9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9月24日	2018年6月11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年6月12日	2018年11月5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8月25日	2018年5月9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8月10日	2018年3月21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8年2月26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8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3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9年8月8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2月3日	2019年2月2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016年5月6日	2017年5月5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28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9月13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67.0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1月25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16年4月25日	2017年4月20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年2月13日	2019年2月16日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2月10日	否
合计	1,002,267.00	-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	-	--	42,943.34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及在研项目	-	3,100.00	5,962.14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2016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7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19.73	583.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768.14	-
应收账款	枣庄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29.74	-
应收账款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7.93	-
应收账款	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6.48	-
应收账款	潍坊海王银河医疗新技术有限公司	887.12	-
应收账款	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
应收账款合计		4,339.4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7.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7.46	-
其他应收款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758.89	-
其他应收款	潍坊海王银河医疗新技术有限公司	0.06	-
其他应收款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8	-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量点科技有限公司	709.34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25.77	-
预付账款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19,563.44	-
预付账款合计		19,563.4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1,285.24
应付账款	深圳市海王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1.73
应付账款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3.72
应付账款合计	-	1,420.6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董事局、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公司设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监事会，监事 3 名；设总经理 1 名，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日	任期到期日
1	张思民	54	董事局主席	1992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2	张锋	44	董事局副主席	2009年12月25日	2019年9月18日
3	许战奎	53	董事	2016年1月11日	2019年9月18日
4	刘占军	58	董事	2003年5月17日	2019年9月18日
			总裁	2003年3月11日	2019年9月18日
5	任克雷	66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6	刘来平	46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8日
7	詹伟哉	52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29日	2019年9月18日
8	聂志华	58	监事会主席	2004年9月1日	2019年9月18日
9	吕恒新	44	监事	2012年7月16日	2019年9月18日
10	冯汉林	51	职工监事	2002年4月21日	2019年9月18日
11	沈大凯	51	财务总监	2006年5月26日	2019年9月18日
			董事局秘书	2016年4月22日	2019年9月18日

1、董事人员简历

张思民，男，54岁。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海王生物第七届董事局主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主要社会职务：全国工商联常委，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荣誉会长，中国（吉林）吉商联合会主席，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理事会主席，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曾任主要社会职务：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深圳市第三、四届政协委员、常委，第五届、第六届深圳市工商联主席、深圳市总商会会长。

张锋，男，44岁，硕士学位。现任海王生物第七届董事局副局长，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或现任主要社会职务：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委员，政协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广

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吉林省青年联合委员会第十届副主席，吉林省工商联第十届执委会常委。

许战奎，男，53岁，本科学位。现任海王生物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信贷部任高级经理，招商银行深圳凤凰路支行行长，兴业银行深圳城东支行行长。

刘占军，男，58岁，博士学位。现任海王生物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南开大学教授，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研究员、海王生物独立董事。

任克雷，男，66岁，本科学位。现任海王生物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理事会副理事长，深圳市设计联合会会长，深圳市设计与艺术联盟主席，深圳前海规划建设咨询委副主任委员，南方科技大学理事会理事，暨南大学董事会董事，华侨大学董事会董事等社会职务。曾任国家经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美国公司总裁，深圳市委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主任，华侨城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来平，男，46岁，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国区法律部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书记、代理审判员、审判员、执行庭副庭长；深圳市中级法院代理审判员、审判员、执行一处副处长、执行二处副处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社会职务：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詹伟哉，男，52岁，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现任海王生物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中心客座教授等职务。曾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团委书记，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深圳市西丽大酒店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审计法律部长，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人员简历

聂志华，男，58岁，硕士学位。现任海王生物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曾任南开大学讲师、副教授，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裁国际合作助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海王生物首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吕恒新，男，44岁，硕士学位。现任海王生物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海王集团财务审计部副总监等职务。曾任黑龙江省铁力木材干馏厂财务科综合会计，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审计，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王生物财务中心会计机构负责人、内控审计部经理。

冯汉林，男，51岁，本科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海王生物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天津药物研究院研究人员。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占军，见非独立董事简历。

沈大凯，男，51岁，会计师，EMBA学位。现任海王生物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广东仪表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深圳弥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处总账会计、财务主管、SAPR3项目财务小组组长，海王生物财务部高级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财务中心副总监、第四届董事局秘书，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裁等职务。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张思民	董事局主席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锋	董事局副主席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许战奎	董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聂志华	监事会主席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吕恒新	监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副总监
任克雷	独立董事	华侨城集团公司	首席顾问
刘来平	独立董事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中国区法律部总经理
詹伟哉	独立董事	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执照注册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生物化学原料、制品、试剂及其它相关制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70号文规定执行）；开发生物化学产品和其他相关制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2、业务结构

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分为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医药制造、保健品及食品研发），具有完善的产业平台。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稳定开展，发展良好。其中，医药商业业务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较大的贡献。

3、行业领域

(1) 医药商业

2003年发行人并购山东潍坊医药站，正式进入医药流通领域。2007年发行人率先推广医院药房托管集中配送模式，在山东省与河南省运作顺畅并取得成功复制经验。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国内多个省市和地区的医药商业物流网络体系。发行人是业内最早开展医院用药集中配送探索的公司之一，通过集中配送模式，缩短了药品流通环节，实现政府、医院、患者等各方的多赢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拓展顺利，多项经营指标取得了良好的增长，其医药商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2014年至2016年，公司医药商业流通业务收入逐年保持增长，且增速较快，占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80.00%以上，毛利润随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2) 医药工业（医药制造、保健品及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和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药品相关的业务主要由海王福药生产基地的海王福药和海王金象承担，保健品和食品相关业务主要由海王健康科技承担。

4、业务资质

公司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医药商业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营的医药商业公司均取得了GSP证书，代理的医药产品品种齐全，药品仓储物流管理水平较高。

公司医药制造及保健品、食品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和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药品相关的业务主要由海王福药生产基地的海王福药和海王金象承担，保健品和食品相关业务主要由海王健康科技承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王福药和海王金象相关生产线均通过国家新版GMP认证。

(二)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毛利及营业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0,235.08 万元、1,111,773.50 万元、1,360,592.17 万元和 418,906.6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8,362.79 万元、51,848.80 万元、49,884.56 万元和 12,624.91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商业流通和医药制造业务，医药流通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保持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占收入和毛利润比重最大的医药商业流通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商业流通	354,880.22	84.72	1,143,868.44	84.07	942,899.56	84.81	814,324.98	83.07
医药制造	11,473.38	2.74	43,750.89	3.22	47,768.36	4.30	66,259.08	6.76
保健品、食品	2,879.95	0.69	55,306.25	4.06	53,005.11	4.77	51,131.72	5.22
医疗器械	48,941.20	11.68	115,272.90	8.47	64,560.62	5.81	46,805.66	4.77
其他业务	731.87	0.17	2,393.69	0.18	3,539.84	0.32	1,713.64	0.17
营业收入小计	418,906.62	100.00	1,360,592.17	100.00	1,111,773.50	100.00	980,235.0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0,235.08 万元、1,111,773.50 万元、1,360,592.17 万元和 418,906.62 万元。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4,324.98 万元、942,899.56 万元、1,143,868.44 万元和 354,880.22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流通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3.07%、84.81%、84.07%和 84.72%，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2) 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商业流通	320,459.03	87.22	1,021,339.27	88.18	840,137.18	88.53	731,730.12	87.40
医药制造	6,433.58	1.75	25,357.78	2.19	31,674.55	3.34	40,869.40	4.88
保健品、食品	1,783.94	0.49	24,007.96	2.07	22,588.30	2.38	22,772.84	2.72
医疗器械	38,429.64	10.46	86,619.68	7.48	51,957.46	5.48	40,504.31	4.84
其他业务	315.55	0.09	901.99	0.08	2,591.71	0.27	1,296.42	0.15
小计	367,421.73	100.00	1,158,226.67	100.00	948,949.20	100.00	837,173.09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一季度，公司分别产生营业成本837,173.09万元、948,949.20万元、1,158,226.67万元和367,421.73万元。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同时也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营业成本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达到731,730.12万元、840,137.18万元、1,021,339.27万元和320,459.03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成本的87.40%、88.53%、88.18%和87.22%。较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占比，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

(3) 营业毛利、营业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医药商业流通	34,421.19	9.70	66.86
医药制造	5,039.80	43.93	9.79
保健品、食品	1,096.01	38.06	2.13
医疗器械	10,511.56	21.48	20.42
其他业务	416.32	56.88	0.81
营业毛利润	51,484.89	-	100.00
综合毛利率	-	12.29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医药商业流通	122,529.17	10.71	60.55	102,762.38	10.90	63.11	82,594.87	10.14	57.73
医药制造	18,393.11	42.04	9.09	16,093.81	33.69	9.88	25,389.68	38.32	17.75
保健品、食品	31,298.29	56.59	15.47	30,416.81	57.38	18.68	28,358.88	55.46	19.82
医疗器械	28,653.22	24.86	14.16	12,603.17	19.52	7.74	6,301.35	13.46	4.40
其他业务	1,491.70	62.32	0.74	948.13	26.78	0.58	417.22	24.35	0.29
营业毛利润	202,365.50	-	100.00	162,824.30	-	100.00	143,061.99	-	100.00
综合毛利率	-	14.87		-	14.65	-	-	14.59	-

其中：各明细毛利率=（各明细营业收入-各明细营业支出）/各明细营业收入

毛利占比=各明细毛利金额/毛利润金额

综合毛利率=Σ各明细毛利/Σ各明细营业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3,061.99 万元、162,824.30 万元、202,365.50 万元和 51,484.89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对毛利润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57.73%、63.11%、60.55%和 66.86%，在报告期内始终处于公司各项业务板块毛利润贡献比例的最高值，保健品、食品对营业毛利润贡献的比例为 19.82%、18.68%、15.47%和 2.13%，呈下行态势。医药商业流通产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虽然比较高，但是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却比较低，反映该部分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偏弱。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59%、14.65%、14.87%和 12.29%，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率较高，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但该板块的毛利率较其它主营业务而言相对较低。

2、各板块经营情况

（1）医药商业流通

1) 业务板块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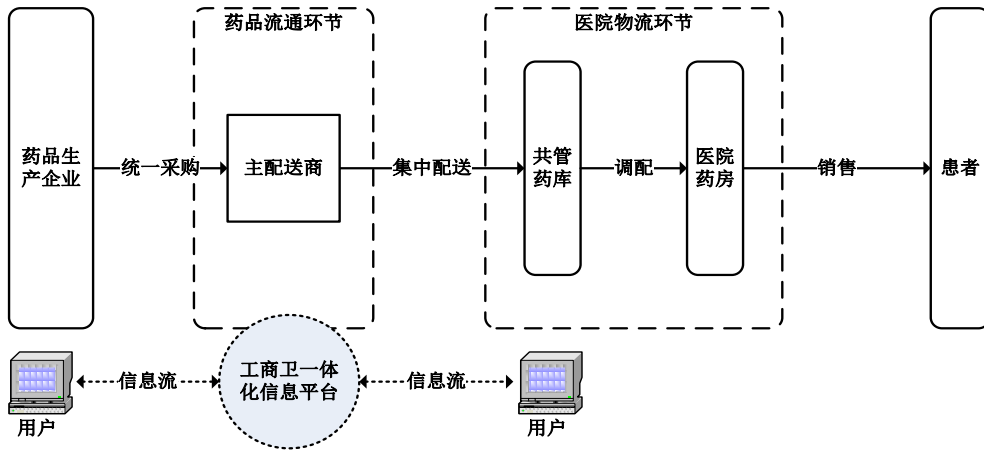
公司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主要由海王银河承担。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海王银河子公司山东海王在全国医药商业销售规模排名位列第 17 位。医药商业流通行业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向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再向下游的医院、分销商和药店等销售。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

展医院用药集中配送的企业之一，通过集中配送模式，有效缩短了药品流通环节。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已形成阳光集中配送业务、传统医药纯销配送业务及少量分销调拨业务的商业模式。2003年，公司并购山东潍坊医药站，正式进入了医药流通领域。2007年，公司推广医院药房托管集中配送的商业模式，在山东省与河南省试点运行，并运作顺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国内多个省市和地区的医药商业物流网络体系。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医药商业流通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14,324.98万元、942,899.56万元和1,143,868.44万元，保持逐年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6.19%。同时商业流通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均保持在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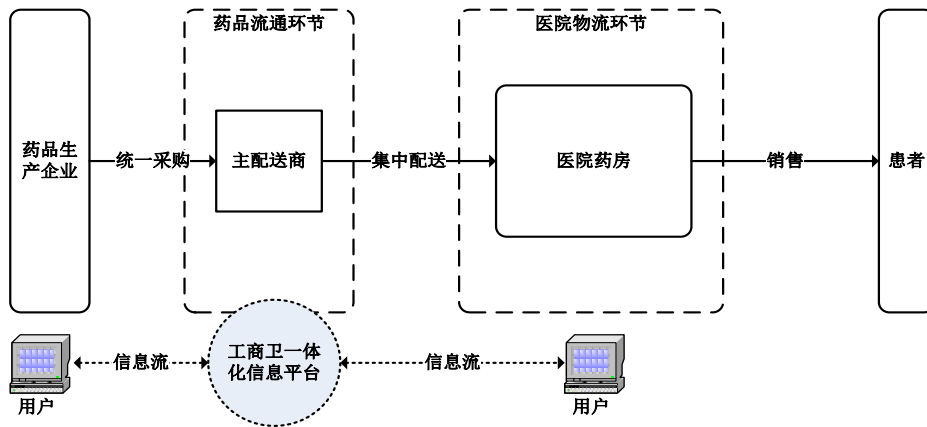
2) 经营模式

集中配送模式中的阳光集中配送模式是公司提出的全国性创新医药商业流通模式，自2009年起，公司在山东省潍坊市首创“阳光集中配送”模式，并逐步在山东省东营、枣庄、威海、菏泽等地推广。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模式已经在山东、河南、浙江、安徽、湖北、吉林、黑龙江等地区开展，并与200多家医疗机构开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合作。此模式以一个地级市为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或几家具备相应综合实力的医药批发商作为主配送商，完成所辖区域主体医疗机构（一般面向二级以上医院）用药的集中配送工作。主配送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满足率和配送效率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整合上下游资源，节约渠道成本。该模式一方面使得医院药品采购渠道更加简单清晰，同时主配送商还有能力为医疗机构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协助医院建立现代化配药系统，强化信息化建设。在服务初期，配送商将实现医院药库共管模式，通过及时掌握医院用药信息需求、提高配送效率来降低医院库存规模，协助医院优化药房库存结构。随着服务的深入，配送商将为医院提供及时高效的配送服务，医院将不再需要设立单独的药库，配送商将直接服务至各药房，从而实现医院药库的零库存。

阳光集中配送医院药库共管模式



阳光集中配送医院药品零库存模式



医药纯销配送是指直接对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配送业务。在医疗体制改革、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等一系列政策的引导下，渠道扁平化已经成为医药商业的发展趋势，医药纯销配送业务是未来医药批发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必须维持和扩张的市场。近年来，海王生物医药纯销配送业务亦呈现出业务规模持续上升的发展态势。

3) 公司下属企业经营情况

为了提供高效的客户服务，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实行专业化管理，公司各下属医药商业公司均严格按照 GSP 的要求进行了改造，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了验收，目前公司在营的医药商业公司全部取得了 GSP 证书，在药品仓储物流管理方面建立了 ERP 电子商务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体系，根据不同药品的储存特性分为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等，实行 24 小时持续实时监测，信息系统

与全国药品电子监管码管理系统联网，药品的出库、入库都要录入全国药品电子监管码管理系统，实现对药品的全过程电子监管，药品仓储物流管理水平较高。公司通过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和电子商务平台，加强了对药品仓储过程的质量监控，实现对产品进行批次及单品管理，跟踪每一笔货物的流向，实时核查货物的库存，减少仓储过程出现和发生风险的概率，提高药品存放的安全水平，提供了灵活的业务、财务一体化及精确高效的物流配送服务。此外，公司在山东潍坊、山东威海、山东枣庄、湖北孝感、河南南阳等地建有大型的医药物流产业园，各类药品品种齐全，药品规范经营在业内保持了较好的水准。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在国内多个省份均有涉及，其中山东、湖北、河南、安徽、黑龙江、湖南等地区业务拓展较广，区域收入占板块收入比重较高，形成了一定区域规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医药商业板块在稳固拓展既有业务区域的同时，也在积极向新的地区发展，目前公司已在新疆、广西等地区均取得了新的业务布局。除此之外，公司新收购的湖北海王建丰医药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两家医药流通企业，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015.99 万元和 38,629.15 万元，净利润 918.39 万元和 1,029.39 万元，收购当年即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形成了贡献。

最近三年及一期医药商业流通板块主要子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经营主体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海王	14.11	44.02	52.27	38.09	46.54	41.64	42.24	43.08
枣庄银海	4.32	13.48	15.42	11.24	12.36	11.06	11.26	11.48
河南东森	3.45	10.76	14.47	10.54	13.79	12.34	12.83	13.09
湖北海王	0.81	2.53	3.99	2.91	3.85	3.44	3.14	3.20
合计	22.69	70.80	114.39	83.36	94.29	84.35	81.43	83.05
医药商业流通板块收入	35.49	100.00	137.23	100.00	111.78	100.00	98.05	100.00

4) 结算模式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规模以上医院，双方记账结算一般为以下方式：

- ①便民门诊药房（含社区门诊）以药房申领出库记账为结算点；

- ②科室耗用（含院方用药）以货品出库记账为结算点；
- ③门诊药房、儿童药房以收费发货记账为结算点；
- ④病区药房、摆药品种以出库记账为结算点；
- ⑤静配品种以护理单元记账为结算点；
- ⑥非摆药、非静配品种以出库配送各护理单元记账为结算点。

药品、医院药材出库（房）记账结算后，发行人方形成债权。根据协议，医院一般须在结算后 90 天内付清货款，付款形式为支票或电汇。发行人与医院会在每月底进行财务清账核算，由医院提供领药（耗用）明细清单，由发行人复核查对，实现双方账务结算。由于发行人业务覆盖国内多个省市和地区，各省份发达水平的不同使得医院付款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医院个体情况，分别给予一定的付款宽限期（付款周期 1-2 个月、3-6 个月及 6-12 个月不等），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2）医药制造及保健品、食品

1) 业务板块概况

公司医药制造及保健品、食品业务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和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药品相关的业务主要由海王福药制药生产基地和江苏耀海制药工厂两个大型制造生产基地承担，保健品和食品相关业务主要由海王健康科技承担。2015 年 6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转让部分医药工业亏损企业股权，包括海王药业、杭州海王和三亚海王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六家企业已全部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及 2016 年度公司医药制造及保健品、食品业务经营主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时间	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	海王福药	58.81	5.45	62.20	3.47	0.37
	海王金象	55.87	1.74	37.20	0.98	0.16
	健康科技	100.00	2.51	36.07	5.21	0.47
2015 年度	海王福药	57.34	5.45	66.06	3.16	0.41

	海王金象	59.47	1.6	41.87	0.88	0.09
	健康科技	100.00	3.13	63.58	4.90	0.35

2) 生产基地产销情况

海王福药制药基地包括海王福药及海王金象两个医药制造企业，拥有大输液、中药片剂、胶囊剂等 40 多条生产线及 400 多项药物生产批文。其中，海王福药系福建省最大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之一，大输液制剂规模列福建省第 1 位。海王福药生产的药品中有 100 余种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还拥有抗肿瘤药新福菌素、消症益肝片、抗高血压药去脂舒、鼻渊胶囊等独家产品 13 个。海王金象系福建省中型中药生产、销售企业，是国家麻醉品定点生产基地，复方甘草片是海王金象生产的麻醉类药物。海王福药及海王金象全部生产线均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

从生产情况看，公司根据产业结构转型的需求及市场价格情况调整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量，因此公司各类药品均未满负荷生产，但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江苏耀海制药主要产品为白介素、胸腺肽等生物制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通过临床试验。泰州海王主要生产诊断类试剂，药品批文已申报。

海王福药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功能主治	医保情况
氯化钠注射液	电解质补充药	医药
葡萄糖注射液	营养药	医保
复方甘草片	用于镇咳祛痰	医保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	用于营养不良、低蛋白血症及外科手术前后	医保
多糖蛋白片	用于白细胞减少症,传染性肝炎	医保

海王健康科技主要专注于婴儿营养食品研究和产品开发，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婴幼儿食品专业领域内企业，具备领先的创新和研发能力、严谨的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健康科技拥有喜安智婴幼儿配方奶粉、婴幼儿配方米粉、机能性营养品等系列产品。目前，海王婴幼儿食品涵盖婴幼儿基础营养和强化营养食品共有 4 大系列 26 个品种，分别为金装喜安智婴幼儿配方奶粉系列、牛初乳系列、婴幼儿强化营养系列和婴幼儿营养米粉系列。主要产品为金装喜安智和金钻喜安智，均为原罐原装进口奶粉，2016 年销量分别为 169.39 万罐和 174.74 万罐。其他主要产品为珍品喜安智、海王金樽等，均为全国畅销产品。

3)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① 复方甘草片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甘草片（核心产品名称）产销情况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亿片/年）	2.50	10.00	8.00	8.00
产量（万片）	17,795.00	48,559.20	36,267.60	72,967.00
销量（万片）	16,162.44	46,121.92	39,137.20	62,445.40
销售价格（元/片）	0.05	0.06	0.06	0.08

报告期内，复方甘草片产能稳定，产量和销量有所下降。其中，销量从2014年的62,445.40万片下降到2015年的39,137.20万片，主要原因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在2012年及2013年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复方甘草片的销售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12年，国家药监局颁布了《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应当实行实名登记；除处方药按处方剂量销售外，一次销售不得超过2个最小包装。2013年，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复方甘草片和复方地芬诺酯片购销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将复方甘草片列为处方药，并规定零售商必须严格凭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2016年复方甘草片产量及销量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针对复方甘草片相关政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大产能的同时，在国内多个重点区域布局，促使16年产量及销量得到较好回升。

② 大输液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钠(其他核心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单位/年）	0.375	1.50	1.50	1.50
产量（万/瓶，包）	456.33	3,140.30	4,896.86	5,279.74
销量（万/瓶，包）	879.31	3,818.94	4,213.53	4,746.61
销售价格（元/瓶，包）	2.15	2.51	2.17	2.09

报告期内公司大输液生产线产量情况

单位：万/瓶，包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氯化钠注射液	456.33	43.42%	3,140.30	46.45%	4,896.86	50.87%	5,279.74	49.69%
葡萄糖注射液	182.29	17.34%	1,214.17	17.96%	1,728.61	17.96%	2,169.00	20.41%
其他	412.44	39.24%	2,406.61	35.60%	3,000.47	31.17%	3,176.14	29.90%
大输液生产线合计	1,051.06	100.00%	6,761.08	100.00%	9,625.94	100.00%	10,62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输液生产线的产能维持在每年 1.50 亿瓶，主要用于生产氯化钠制剂。为高效使用生产能力，公司将大输液生产线同时用于葡萄糖注射液等大输液类产品的制造生产。上述表格中列示了公司氯化钠产销及大输液生产线总体的产量情况。

③ 多糖蛋白片及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报告期内公司多糖蛋白片产销情况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盒/年）	150.00	150.00	200.00	200.00
产量（万盒）	14.70	106.83	171.00	183.00
销量（万盒）	30.11	92.63	179.00	178.50
销售价格（元/盒）	21.23	26.28	19.62	19.28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甘草口服溶液（100ml）产销情况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万瓶/）	123.53	478.67	345.00	665.00
销量（万瓶/）	125.06	511.88	477.60	476.80
销售价格（元/瓶）	2.92	2.77	2.40	2.18

报告期内，公司多糖蛋白片的产量和销量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5 年起体感多糖蛋白片销售价格。复方甘草口服溶液的产量和销量均有所增加。其中，销量从 2014 年的 476 盒上升到 2016 年的 511 万盒，销量的增加是由于同类型产品复方甘草片受到药品零售管制。

④ 婴幼儿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婴幼儿食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罐

剂型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销量	销量	销量
金装喜安智	131,501.00	1,693,851.00	1,777,357.00	1,759,588.00
金钻喜安智	110,282.00	1,747,415.00	1,563,821.00	1,077,783.00
珍品喜安智	23,538.00	310,520.00	367,642.00	353,392.00
妈妈奶粉	-	103,768.00	71,645.00	31,425.00
儿童奶粉	702.00	149,825.00	98,597.00	27,694.00
喜安欣	26,044.00	123,500.00	49,434.00	-
海王金樽	683,480.00	11,946.00	2,181,482.00	1,995,325.00
辅食	34,598.00	293,432.00	135,921.00	303,208.00
合计	1,010,145.00	4,434,257.00	6,245,899.00	5,548,415.00

报告期内公司金装喜安智产销情况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罐）	131501	1,693,851.00	1,777,357.00	1,759,588.00
销售价格（元/罐）	90.03	112.36	113.92	119.51
销售总额（万元）	1,183.85	19,032.11	20,247.65	21,028.84

报告期内公司金钻喜安智产销情况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罐）	110,282.00	1,747,415.00	1,563,821.00	1,077,783.00
销售价格（元/罐）	93.99	142.07	140.31	143.58
销售总额（万元）	1,036.52	24,825.52	21,941.97	15,474.81

报告期内，公司婴幼儿食品的销量较为波动，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海王金樽销量较往年大幅减少所致。公司目前主打产品为金装喜安智和金钻喜安智，均为原罐原装进口奶粉。金装喜安智每年的销售总额稳定在 20,000.00 万元左右。金钻喜安智每年的销售额从 2014 年的 15,474.81 万元上升到 2016 年的 24,825.52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近年来，医药生产企业在销售渠道方面通过缩减分销渠道中不增值的环节或者增值很少的环节，拉近与销售终端之间的距离，销售渠道日趋扁平化。在选择

医药流通企业时，医药生产企业除了要求流通企业满足药品仓储、冷链设施等基础条件外，更要具备一定的销售终端覆盖网络和垫资实力、地区影响力及较强的运输能力，并能够协助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市场调研、开展招标、并提供渠道维护及市场数据服务与支持等。凭借资金实力与终端分销网络优势，公司与上游众多医药企业建立了相对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药品采购较为分散，对单一医药企业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如下表所示：

2017 年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一季度	
	采购额	占一季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1	7,352.67	2.28%
供应商 2	7,022.86	2.17%
供应商 3	6,348.36	1.97%
供应商 4	5,899.89	1.83%
供应商 5	5,566.74	1.72%
合计	32,190.52	9.97%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1	23,375.71	1.80%
供应商 2	23,327.85	1.81%
供应商 3	22,329.52	1.73%
供应商 4	15,987.79	1.24%
供应商 5	14,657.87	1.13%
合计	99,678.73	7.71%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1	20,769.60	2.17%
供应商 2	18,279.03	1.91%
供应商 3	17,520.97	1.83%
供应商 4	16,952.82	1.77%
供应商 5	16,189.39	1.69%
合计	89,711.81	9.37%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1	16,383.03	1.76%
供应商 2	16,189.55	1.74%
供应商 3	15,218.19	1.64%
供应商 4	14,517.38	1.56%
供应商 5	13,858.14	1.49%
合计	76,166.29	8.19%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医药商业流通以公司首创的“阳光集中配送模式”为基础，目前在现有业务区域内的众多医院得到了推广，并获得多地政府的支持。公司医药商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区域内三甲级公立医院，业务模式稳定。公立医院、医疗机构和药店等终端客户在选择医药配送企业时，会优先选择医药品种齐全、具备配送资质、配送及时和具备良好信誉的区域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配送。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在业务区域内，形成了范围较广的医药销售网络，与多家医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区域覆盖较广，现有业务区域内均与多家公立医院保持稳定合作，销售终端客户集中度较为合理，为公司未来稳定经营及业务拓展提供有利保障。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发行人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总销售金额比例分别如下表所示：

2017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一季度	
	销售额	占一季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 1	20,573.42	4.20%
客户 2	18,314.28	3.74%
客户 3	16,310.77	3.33%
客户 4	10,456.59	2.13%
客户 5	10,347.92	2.11%
合计	76,002.98	15.51%

2016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 1	69,789.44	4.38%
客户 2	57,501.91	3.61%
客户 3	42,704.32	2.68%
客户 4	26,970.97	1.69%
客户 5	24,970.75	1.57%
合计	221,937.39	13.94%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 1	72,570.88	5.58%
客户 2	44,679.93	3.43%
客户 3	43,501.97	3.34%
客户 4	37,012.77	2.85%
客户 5	30,266.70	2.33%
合计	228,032.25	17.53%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 1	62,478.72	6.37%
客户 2	36,383.23	3.71%
客户 3	33,553.82	3.42%
客户 4	27,792.74	2.84%

客户 5	21,142.65	2.16%
合计	181,351.16	18.50%

（四）税收优惠

1、公司子公司海王福药 2015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自 2015 年度起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公司子公司金象中药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自 2015 年度起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公司子公司潍坊海王银河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减半征收。

4、公司子公司凤台海王银河大药房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按照 25% 的 40% 征收。

（五）公司所处行业政策

1、医药商业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2015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 100 个地级以上城市进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破除以药补药，降低虚高药价，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通过医保支付等方式平衡费用，努力减轻群众负担。

2015 年 4 月 29 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2015 年医疗体制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和药品集中采购等都是重点工作内容，将全面推进医改向纵深发展。

2015 年 5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以破除以药补药机制为关键环节，降低药品耗材费用、取消药品加成等。

2015 年 11 月 6 日，卫计委印发《关于印发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

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主要内容涉及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全国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医药占比（不含中饮片）总体下降到 30%左右。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 2016 年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等方面的医改重点工作。文件共提出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等 7 方面 27 项改革任务，明确了重点任务牵头部门和时间进度安排，做到可追踪、可考核、可追责。

（2）药品集中采购政策

我国药品集中采购从 2000 年开始实施至今已经有十五年，从政策实施角度，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2000~2004 年为第一阶段，此阶段是我国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建立期；2005~2009 年为第二个阶段，此阶段为我国药品集中采购模式的探索期；2010~2014 年为第三个阶段，此阶段为我国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规范期；目前为第四阶段，是我国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提高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 年 6 月 19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中明确提出了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除此之外，还提出了试点城市自行采购、阳光采购等内容，并强化了配送和回款监管要求。此外，通知对药品分类采购措施做了进一步细化，并对双信封招标、药款结算、药品配送、采购平台建设、试点城市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2016 年，国务院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也重申了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继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3）药品价格管理政策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三种定价方法。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5年5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会同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6年4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新一轮医改取得积极成效，人民的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会议确定了2016年深化医改重点：一是将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由100个扩大到200个。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二是在全国70%左右的地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开展公立医院在职或退休主治以上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试点。2016年底前使城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扩大到15%以上，力争全部三级医院以及80%以上二级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三是健全补偿机制，新增试点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严控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让更多大病患者减轻负担。四是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鼓励实行分类采购。综合医改试点省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逐步增加国家药品价格谈判药品品种数量，合理降低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价格。进一步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上公开交易等。

2、医药工业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医药制造及保健品和食品业务均属于医药工业行业。近年来，医药工业有关的行业政策如下：

2015年1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

业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境内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进口药品制药厂商须全部纳入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在药品各级销售包装上加印（贴）统一标识的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2016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药品制剂应做到全部赋码。

2015 年 7 月 2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实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决定对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批药品注册申请开展药品临床实验数据核查，并表示主动撤回问题注册申请可以免于处罚。

2015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明确了多个药审改革发力点，包括提高新上市药品审批标准、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鼓励创制新药、解决注册申请积压、加强药品技术审评能力和提高审批透明度。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全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明确药审改革应坚守“四个最严”原则。从国务院高度一再强调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促进了意见快速向实际政策落实。

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230 号）》对我国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升级。公告落实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作为药审必要依据、明确了单独排队加速审批的药品条件。除此之外，临床试验一次性批准、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审批改备案标志我国临床试验进入宽进严管时代。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实施规划有关规定，未通过药品 GMP（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产，而未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其他类别药品生产企业，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停止生产。同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药监总局负责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 GMP 认证工作，国家食药监总局将不再受理药品 GMP 认证申请。对于已经受理的认证申请，将继续组织完成现场检查、审核发证。

2016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

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认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国内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提出了六大工作意见：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确定参比制剂遴选原则、合理选用评价方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管理、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1、医药商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医药商业是医药行业的子行业，主要负责药品在市场上的流通，是专门从事医药商品经营活动的独立的经济部门，它将工厂生产出来的医药商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通过购进、调拨、储运、销售等经营活动，供应给医疗单位、消费者，完成医药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的转移。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强力驱动，企业努力寻求转型升级的战略路径，不断探索医药供应链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跨界融合的业务和服务模式。药品流通行业总体呈现销售总额增长趋稳、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进一步提升、创新和服务能力逐步增强的良好发展态势。近年来，医药商业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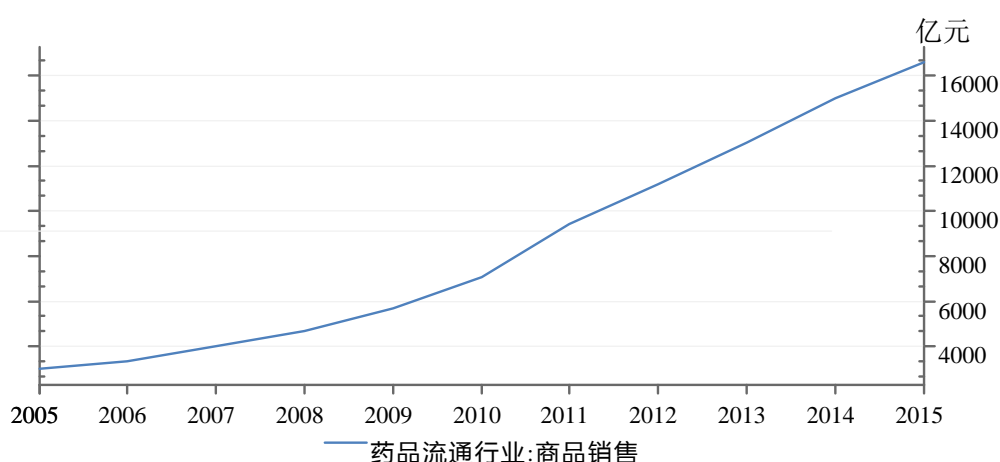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截至2016年末，中国药品市场规模为14,975亿元，同比增长8.3%。公立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最大，占比68.4%；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占比22.5%；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为9.1%。

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465,618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11,794家，非法人批发企业1,181家，零售连锁企业5,609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20,703家，零售单体药店226,331家。2015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但增速进一步放缓。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商品销售总额从2005年的3,000.00亿元上涨至2015年的20,016.00亿元。根据商务部统计系统数据显示，

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16,613.0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20%,增速较上年下降 5.00%,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323.0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60%,增幅回落 0.50%。近年来,在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推动下,各地医保控费政策和招标政策陆续出台、基层用药政策调整、“限抗令”的实施以及医药电商对传统行业的影响,使得药品价格水平有所下降,药品流通企业的业务增长、盈利能力受到挑战,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致使药品流通市场销售总额增速有所放缓。

2005 年至 2015 年,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商品销售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

(2) 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3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9.60%,前 10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8.00%,前 50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6.30%,前 100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5.60%;增速与上年相比,分别回落 0.40%、1.40%、2.70%和 2.50%。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增幅趋于缩小。

从市场占有率来看,2015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68.90%,比上年提高 3.00%,其中前 3 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3.50%,比上年提高 2.60%,前 10 位企业占 46.90%,比上年提高 2.90%,前 50 位企业占 63.10%,比上年提高 3.10%;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51.70%,比上年提高 2.90%。数据显示,药品

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上占有一定规模的药品批发企业其经营能力、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已形成 3 家年销售规模超千亿元、1 家年销售额超 500 亿元的全国性企业，同时形成 24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3) 医药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呈现多元化。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2015 年药品流通企业顺应医药健康需求，深入研究相关行业政策，探索“互联网+”商业模式，主动转型，努力开拓医药电商市场，与拥有流量优势的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京东等互联网公司跨界融合、整合资源，对行业格局变革带来深刻影响。

药品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发展 B2B、B2C 业务，整合供应商、批发企业、零售药店、医院资源打造云服务平台；通过云服务平台提供慢病健康咨询等便民服务，并根据不断积累的大数据，为调整采购渠道与产品结构提供信息支撑，为居民购药提供更多便利；与医药电商企业合作，开展 O2O 业务，实现信息互通、快速物流，提升用户体验，实现健康管理；利用第三方平台整合双方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打造线上销售平台及线下配送网络，跨行业合作、跨地区开展智能医药信息服务，帮助用户完成从自诊到问诊、购药的全过程。

(4) 现代医药物流加快发展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全行业现代医药物流建设快速发展，成为药品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同时，新版 GSP 的实施及“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推动，以及信息化、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显著提高，促使医药物流向新的方向发展，提升企业物流信息化管控能力，提高流通技术含量，并逐渐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延伸服务，全供应链的服务模式开始形成。伴随医药物流业态的专业化发展，行业内第三方物流发展日渐成熟。

2、医药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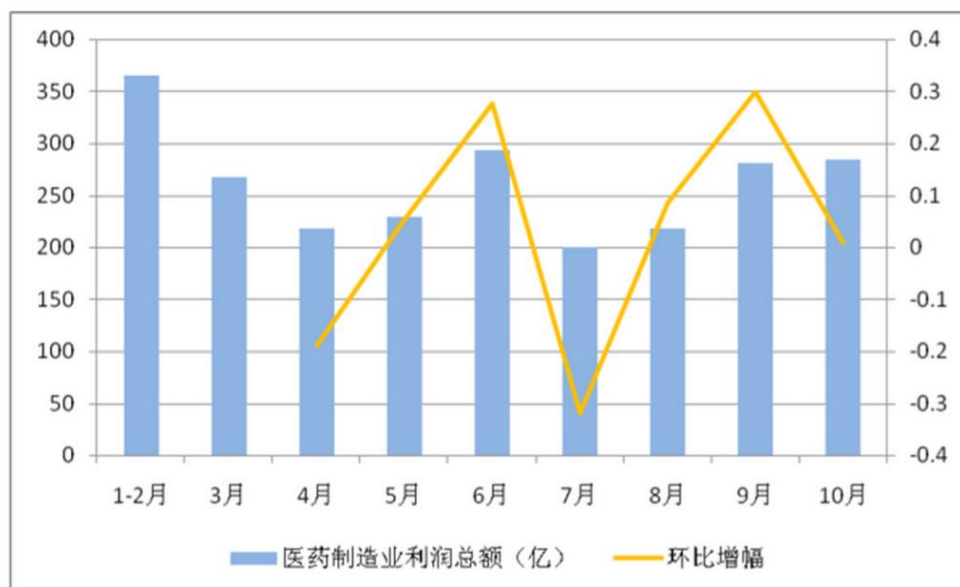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医药制造、保健品及食品都属于医药工业行业。

(1) 医药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 1-10 月，医药制造业利润额呈现波动态势，

除 1-2 月外，1-10 月中，6 月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最高，达到 293.4 亿；7 月额度最低，为 200.2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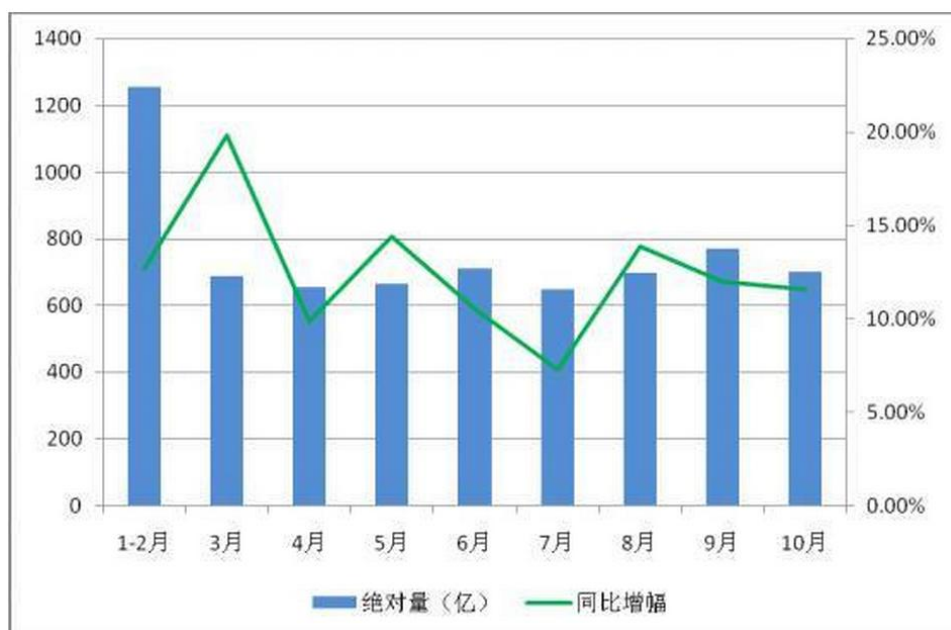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亿）及环比增幅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1-10 月，国内中西药品零售总额（亿）整体同比增长，增幅在 10% 左右。具体来看，除 1-2 月份外，9 月份中西药品零售总额最高，达到 770 亿；7 月份额度最低，为 650 亿。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中西药品零售总额（亿）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统计局数据，2016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635.86亿元，同比增长9.9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0.90%，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5.02%。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制药设备的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2,16.43亿元，同比增长15.57%，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3.3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7.07%。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化学原料药，制药设备出现负增长。2016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主营收入利润率为10.85%，较上年有所提升，高于全国工业整体水平4.88%。

2016年度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同比 (%)	利润总额 (亿元)	同比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5,034.90	8.40	445.25	25.8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7,534.70	10.84	950.49	16.81
中药饮片加工	1,956.36	12.66	138.27	8.64
中成药制造	6,697.05	7.88	736.28	9.02
生物药品制造	3,350.17	9.47	420.10	11.36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124.61	11.45	191.75	8.52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72.6	3.52	15.8	-13.3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765.47	13.25	318.49	32.29
医药工业合计	29,635.86	9.92	3,216.43	15.57

数据来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促进医药制造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国家从药品生产标准、质量检验、产品流通等方面不断提出新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原辅材料和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成本的增长，导致企业生产和运行成本持续上升。而随着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和成熟，企业能够生产的药品种类将不断丰富，一般品类的药品都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药品都可能面临价格下降压力，对制药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瞄准群众急需，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等研发创新，加快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多发病和罕见病重大药物产业化。支持已获得专利的国产原研药和品牌仿制药开展国际注册认证。2016年6月发布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采用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对于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分析认为，各大医药工业企业可通过借助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一批国字号研发平台，广招海内外顶尖专家、博士领衔研发，瞄准群众急需，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等研发创新，加快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多发病和罕见病重大药物产业化。一方面要注重医药核心技术的创新，充分利用内外部创新资源，处理好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原创药与仿制药、独立研发和协同合作的关系，维持企业自身的创新生态平衡。另一方面，各大药企之间、药企与当前创新环境之间应相互作用，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和推动创新的积极性，共同创造鼓励公平、充分竞争的创新生态系统制度环境。

（2）保健品、食品

2016年7月1日，《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这意味着保健食品的管理办法从此前的单一注册制变为注册与备案相结合。在新规实施前，已有不少企业开始争相进入保健品领域布局，寻求较大的利润。有专家称，

此次新规实施，为在一定层面上是为以后中药能够进入保健品打开一个窗口，而中药后期是向疾病预防和协同治疗方向发展，因此如果企业能够意识到这一点，从而选择明确的疾病领域进行研发生产，这些企业或许能够发展起来。

根据中国保健协会预测，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未来十年内将以 10% 的年均增速增长。但同时，国外保健品进口虽仍从严管理，但注册、备案程序简化后，部分进口保健品将会激增，对国内市场造成一定冲击；另一方面，《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是整顿保健品市场的开端，保健品市场后续管理会越来越严，各类相关标准将相继出台，竞争日趋激烈。

业内专家分析，国内保健食品市场巨大，按照国外比例估算，保健食品的市场体量应比药品市场高 5 倍左右。而目前，我国市场保健食品与药品的体量几乎持平。保健食品的崛起需要国内各个层面的协作。首先，国家层面不仅仅要强化备案，更注重强化保健食品的成分、生产和营销模式监管；其次，行业协会应该规范和引导整个行业的行为；第三，企业应该保障产品质量，注重品牌力的打造，建立以疾病为导向的产品群。一方面，医药企业需利用品牌优势打造爆款，通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根据自身资源，打造特色的保健品来在行业内站稳阵脚；另一方面，在销售渠道上不能过度依赖药店，要积极布局商业超市等大众渠道，要综合利用多种营销方式，在广告投入方面，尽量避免微商、“牛皮癣”等可信用度低的宣传方式。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率先探索并实践的“阳光集中配送”模式是目前行业领先的医药商业业务模式，通过阳光集中配送模式，公司能够为医疗机构提供及时高效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配送服务，并协助医疗机构优化库存、提高信息化管理和 GSP 规范化管理理念，依托公司先进的物流设施、设备、信息技术和进销存管理系统，有效整合医药营销渠道的上下游资源，实现药品及耗材配送的自动化、信息化、规模化和效益化，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拓展新市场，医药商业模式正在有序向国内其他省市地区拓展，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大力拓展医院用药及器械耗材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同时，持续发展药房自动化、院内物流、药事管理等医药商业延伸业务，努力通过完善物

流体系以及对产业链的价值整合，获取不断扩大的规模化收益和价值增值。

根据商务部发布《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公司医药商业的核心企业山东海王在 2015 年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排序中排名第 17 位。2014 年，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颁发的“最佳对医疗机构服务奖”、“最佳对供应商服务奖”、“最佳物流管理创新奖”、“最近质量管理创新奖”及“最佳信息化实践奖”5 项荣誉。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等机构颁发的“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荣获深圳工业总会授予的第二届“深圳工业奖”。

根据最新 2016 年“中国 500 强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海王集团以总计 447.85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五十三位，在 28 个医药公司中位居榜首。

（八）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及竞争优势

1、医药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医药流通及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予以大力扶持，通过政府引导与民间投资的联动，产业已经呈现集聚发展的态势。目前，我国医药产业已初步形成以长三角、环渤海为核心，珠三角、东北等中东部地区快速发展的产业空间格局。此外，中部地区的河南、湖南、湖北，西部地区的四川、重庆也已经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

长三角地区医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水平较高。该地区拥有最多的跨国生物医药企业，在研发与产业化、外包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已逐步形成以上海为中心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环渤海地区医药产业人力资源储备充足，拥有丰富的临床资源和教育资源。各省市在医药产业链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围绕北京形成了创新能力较强的产业集群。珠三角地区市场经济体系成熟，市场潜力巨大。该地区医药流通体系发达，毗邻港澳，对外辐射能力强，民营资本比较活跃。围绕广州、深圳、珠海等重点城市形成了商业网络发达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此外，成渝经济圈在医学工程领域创新活跃，是西部地区重要的医药成果转化基地；以长春市为核心的长吉图地区是亚洲规模较大的疫苗生产基地；

长株潭地区拥有长沙高新区、浏阳医药园等多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产业基础雄厚。

同时，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以及新医改的进一步深化，多个与医药相关政策法规在 2016 年陆续出台，其中《“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文件的出台为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政策支撑，政策红利有望带来医药行业新的增长，但随着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审批审评制度改革等相关政策的改革落地，无疑都将对医药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医药产业尚未形成几家企业可以垄断市场的局面，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尚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随着企业发展壮大，未来行业内的并购和重组机会将逐渐显现。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医药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为投资和管理平台，通过山东海王、河南海王、枣庄银海、河南东森、湖北海王、佳木斯海王、安徽海王、威海海王、陕西海王、湖南海王、新疆海王等多家医药商业子公司，建立了覆盖国内多个省市和地区的医药商业物流网络体系。公司是业内最早开展医院用药集中配送探索的公司之一，通过集中配送模式，公司缩短了药品流通渠道，实现政府、医院、患者等各方的多赢格局。

新医改明确药房管理创新需求，国家政策鼓励推动药品流通企业承担。公司在医药商业探索的过程中，逐步确立了药库共管、自动化药房、院内物流管理、院内专业药房、医院零库存解决方案等创新供应链服务模式，并在让医院药房管理低本高效的情况下，提升医药商业的附加值和客户粘性。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科技承建的威海市立医院院内物流系统和自动化药房改造项目，入选国家商务部第一批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项目；子公司山东海王被授予山东省药品保障动员中心。

目前公司在潍坊、枣庄、威海、孝感、咸宁等多地建有大型医药配送物流仓储基地，同时公司正在黑龙江、安徽、河南、山东、湖北等省市筹建自有大型医药物流仓储基地，物流仓储基地的建成将为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和客户认知度的提高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

公司积极拓展布局医药商业业务，公司作为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国家“两票制”的推行将会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拓展和兼并收购的速度。

(2) 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将创新视为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形成产学研和产销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目前全资子公司海王医药研究院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并发展成为一个包含新药药学研究、药理药效筛选、分析测试、中试放大、临床研究、药事报批等功能的专业化、规范化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一个专业、高效的新产品产业化开发和成果转化系统。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是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实现公司研发事业的更加快速发展，2016 年度公司将原有的研发事业部独立出设立为一家法人企业，以提高研发业务的运营效率和更方便引入社会资源促进公司研发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在一致性评价方面提前布局，与实力强劲的合作方合作，为公司创造新的赢利点。

(3) 加速国际化业务及精准医疗布局

公司积极拓展国际业务，2016 年度公司入股美国 Provision Healthcare, LLC，并获得其质子治疗系统中国区独家经营权。目前 Provision Healthcare, LLC 质子治疗系统已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将加强拓展精准医疗业务并加大国际化业务布局的力度。

(4) 股权激励措施

2015 年度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包括公司主要管理层在内的 100 多名员工进行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与公司经营性利润相结合，以实现激励

员工，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的目标。目前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措施除上市公司本部外还有研发体系激励措施、商业体系激励措施、健康科技激励措施，相关激励措施均附加业绩要求。激励措施的有效执行，将极大的促进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5) 品牌实力

2004年至2016年，“海王”品牌连续13次蝉联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中国500强最具价值品牌”医药行业榜首。2016年6月22日，世界品牌大会揭晓2016年《中国500强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此次医药行业共有28个品牌入选该榜单，海王集团以总计447.85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五十三位，居医药行业榜首。

(九) 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1、公司经营战略

未来公司在医药商业流通业务板块将继续完善省区域集团化平台建立，实现区域内网络更广覆盖，同时在广东、广西、四川、河北、天津城市寻找机会拓展新区域。继续梳理上游重要合作伙伴，在各区域公司内组建营销团队或市场部，承接上游企业品种的推广和覆盖职能，建立集团化协作的战略关系。在医药制造业板块建设研发、制造和营销体系专业化、开放式平台；建设基金式、开放式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储备战略性项目，加快大健康产业链发展，确保未来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2、业务发展目标

(1) 建立灵活高效的研发组织、研发机制，加快一致性评价和国际化标准制造基地的建设

药品研发方面，海王研究院将通过国内研发合作和国际合作加快首仿药研发进程和创新药研发进程，充分发挥现有研发团队已经积累起来的知识和能力，超前规划，专业团队责任主体和激励机制相结合，加快首仿药和创新药研发进程，同时加大引进人才特别是国际化创新药研发人才，尽快建立起这方面人才吸引的渠道和合作模式，推动公司研发水平与国际水平对接。抓住跟国际研发和临床机构合作的机会，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原研合作，突破现有瓶颈，将海王研究院

研发合作的高起点国际化落到实处。

一致性评价方面，海王研究院将积极推动深圳一致性评价平台建设，积极行动提前布局，把一致性评价与制造业开拓国际市场结合在一起。

在生产基地建设方面，2017年海王福药将做好生产线改造和新基地建设统筹规划，引领公司制药产业跨上新台阶，摆脱在低层次竞争领域的被动局面。

（2）加快并购重组和资源整合，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将继续发力并购重组和资源整合，由公司投资管理部牵头，继续做好制药工业和重点区域医药物流企业的收购兼并业务。并正式启动并购重组基金模式，在已经确定正式合作的华夏德信产业并购基金的同时，争取再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一到两家专业指向清晰的产业并购基金，充分利用外部资金和专业团队资源开展项目筛选、价值评估、风险控制、沟通协调等方面的工作，开展研发、制造、医药物流和医疗服务项目的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业务，形成支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项目库和新生力量。

（3）抓住院外市场规模持续提高的机遇，加大院外市场开发力度

海王长健和海王福药将继续深化KA终端合作模式和深度分销模式，加快营销体系建设，特别加强与海王星辰深化合作营销模式的磨合和持续跟踪与服务，实现集团公司价值最大化。海王银河医药物流系统各区域集团公司充分利用收购兼并的有利时机，加大对终端市场业务强势企业的收购兼并，积极探索终端市场资源深耕细作的有效模式。

（4）强化重点市场布局，整合资源，确立区域强势具有影响力的医药集团地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既有的优势资源和不断深化的院内药品和器械耗材物流延伸服务技术，学习和推广药房共管、专科医疗合作经验，将已经实施阳光集中配送地区的集中配送业务持续推进下去，并在条件许可成本可控的地区继续推动阳光集中配送模式，将阳光集中配送业务不断深化和拓展。加快建立和完善区域集团资源整合功能，尽快确立在济南、青岛、烟台、郑州、合肥、哈尔滨、武汉、长沙、深圳等医疗资源高度积聚地区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并在西安、

成都、乌鲁木齐、北京、南宁、广州市场有所突破，在供应商归拢过程中赢得一席之地，为建立区域强势具有影响力的医药集团奠定坚实的基础。

（5）资本运作及筹资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维护好与各类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合规有序开展各类资本运作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资本市场形象。并根据发展需要，一方面与银行之间保持良好的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利用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公司融资方式，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通过同资本市场的对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7年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7年一季度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441ZA1805号、致同审字（2016）第441ZA0095号、致同审字（2017）第441ZA50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一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4,762.71	307,249.99	307,582.94	153,033.78

应收票据	59,940.15	66,174.50	54,923.94	37,282.81
应收账款	844,897.30	720,804.66	537,325.20	413,771.80
预付款项	69,203.90	31,137.05	17,888.20	24,217.31
应收利息	318.34	427.95	824.57	462.58
其他应收款	149,190.30	152,278.26	82,105.30	58,975.90
存货	156,209.96	148,495.47	106,594.07	100,22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7,371.60	4,774.71	10,162.67	5,446.52
流动资产合计	1,491,894.26	1,431,442.58	1,117,406.89	793,41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74.98	17,075.67	2,180.76	2,974.30
长期应收款	441.87	441.87	-	-
长期股权投资	4,425.83	4,425.83	1,671.66	1,890.27
投资性房地产	21,305.99	21,516.75	22,184.01	27,799.32
固定资产	52,154.08	48,691.22	45,588.41	67,637.48
在建工程	9,524.89	9,344.98	5,273.27	11,871.78
固定资产清理	0.05	-	-	-
无形资产	33,539.67	31,379.88	27,106.63	25,874.55
开发支出	5,439.80	5,248.80	6,154.23	5,608.04
商誉	56,804.91	47,677.53	10,264.53	3,952.08
长期待摊费用	4,036.71	3,735.95	3,747.61	7,59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5.11	11,798.85	8,357.92	6,50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77.55	33,366.73	26,290.01	8,04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531.45	234,704.07	158,819.03	169,757.87
资产总计	1,747,425.71	1,666,146.65	1,276,225.92	963,170.65
短期借款	343,116.00	224,338.97	276,301.01	280,08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51.37	951.37	-	-
应付票据	202,985.62	276,802.38	321,009.82	143,823.82
应付账款	460,463.97	402,856.35	313,430.50	257,258.42
预收款项	3,777.82	4,038.81	2,936.34	3,088.73
应付职工薪酬	1,585.48	1,623.51	744.89	1,068.81
应交税费	15,716.11	23,968.95	15,249.32	10,098.05
应付利息	764.32	234.77	409.99	1,411.30
应付股利	2,669.92	1,859.58	35.75	20.97
其他应付款	93,615.12	121,508.95	109,352.08	78,104.86
其他流动负债	2,701.63	3,685.90	3,925.88	3,008.97
流动负债合计	1,128,347.37	1,061,869.56	1,043,395.58	777,972.24
长期借款	1,957.18	2,432.1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0	145.90	185.23	231.81
预计负债	-	-	-	337.21
递延收益	3,059.57	3,082.97	1,457.53	6,36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	8.23	12.58	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11.70	10,811.70	16,868.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82.41	16,480.94	18,524.14	6,940.74
负债合计	1,144,329.78	1,078,350.50	1,061,919.72	784,912.9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4,821.08	264,821.08	75,251.39	73,171.39
资本公积	265,999.32	266,127.01	147,413.12	143,561.70
减：库存股	10,811.70	10,811.70	16,868.80	-
其他综合收益	24.43	24.94	37.99	-69.71
盈余公积	2,287.63	2,287.63	2,287.63	2,287.63
未分配利润	23,346.29	14,156.53	-27,683.04	-75,15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合计	545,667.06	536,605.49	180,438.29	143,794.74
少数股东权益	57,428.87	51,190.66	33,867.92	34,46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603,095.93	587,796.15	214,306.21	178,25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7,425.71	1,666,146.65	1,276,225.92	963,170.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8,906.62	1,360,592.17	1,111,773.50	980,235.08
其中：营业收入	418,906.62	1,360,592.17	1,111,773.50	980,235.08
二、营业总成本	400,683.42	1,296,568.74	1,087,837.75	965,491.89
其中：营业成本	367,421.73	1,158,226.67	948,949.20	837,17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7.80	4,783.79	3,410.43	2,909.88
销售费用	14,600.47	70,501.35	63,870.18	64,379.48
管理费用	13,211.43	45,792.58	46,732.57	39,236.30
财务费用	3,704.39	16,141.30	21,791.38	18,896.80
资产减值损失	307.60	1,123.05	3,084.00	2,896.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2.34	-	-
投资收益	-	748.34	38,338.68	60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425.83	-55.91	-32.65
三、营业利润	18,223.19	64,774.10	62,274.42	15,352.52
加：营业外收入	61.93	1,746.16	1,680.91	2,09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7	40.38	198.13	61.33
减：营业外支出	105.11	1,138.24	1,031.97	1,77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22	91.81	137.42	94.40

四、利润总额	18,180.01	65,382.02	62,923.36	15,671.39
减：所得税费用	5,555.11	15,497.46	11,074.56	7,308.60
五、净利润	12,624.91	49,884.56	51,848.80	8,3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9.77	41,839.57	47,473.21	2,379.15
少数股东损益	3,435.14	8,044.99	4,375.59	5,98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2	-13.04	107.70	33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2	-	107.70	331.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24.39	49,871.52	51,956.50	8,69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89.25	41,826.53	47,580.92	2,71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5.14	8,044.99	4,375.59	5,983.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016.31	1,180,443.92	1,027,818.44	943,09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12	-	-	43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90.97	294,872.76	352,466.47	235,2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617.41	1,475,316.68	1,380,284.91	1,178,79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869.12	1,107,068.25	926,632.71	817,14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58.93	33,925.40	34,108.88	33,19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65.27	51,253.87	38,946.20	34,98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87.39	432,768.65	371,546.40	305,21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80.71	1,625,016.17	1,371,234.20	1,190,5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63.30	-149,699.49	9,050.71	-11,74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	3,273.79	16,556.03	13,929.7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3	818.12	46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8	555.94	7,636.64	5,865.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355.75	20,831.9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20.00	1,424.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7.38	24,410.61	47,266.99	20,25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8.88	28,305.88	17,025.47	23,659.13

项目	2017年一季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95.36	46,447.75	37,428.54	23,813.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890.65	1,537.44	11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94	-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25.19	97,644.27	56,191.46	47,58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7.80	-73,233.67	-8,924.47	-27,32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5.00	310,284.34	19,443.80	1,504.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5.00	10,360.00	2,575.00	1,504.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449.00	409,857.47	568,083.11	577,081.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20.94	680,422.53	451,963.95	164,16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44.94	1,400,564.33	1,039,490.86	742,74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400.00	464,558.01	571,870.40	536,03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7.97	20,470.63	28,900.28	21,69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92.17	433.2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85.82	670,883.22	369,737.88	168,69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63.79	1,155,911.86	970,508.56	726,43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81.15	244,652.48	68,982.31	16,30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89.99	21,719.32	69,108.55	-22,76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61.63	147,242.31	78,133.76	100,90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71.64	168,961.63	147,242.31	78,133.76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一季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964.65	39,918.78	83,222.11	2,316.02
应收票据	67.43	67.43	-	-
应收账款	-	-	15,928.27	12,699.21
预付款项	4.00	5.60	1,048.94	1,558.24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236.48	-
应收股利	1,480.74	1,480.74	-	-
其他应收款	553,093.29	469,286.67	164,364.52	193,206.40
存货	50.77	50.77	50.77	-
其他流动资产	1,161.13	581.42	1,177.39	186.74
流动资产合计	571,822.00	511,391.41	266,028.49	209,96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300.00	2,100.00	2,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8,040.56	88,040.56	80,354.50	74,782.68
投资性房地产	8,385.66	8,479.20	8,853.35	9,996.11
固定资产	261.81	219.46	1,379.19	20.23
无形资产	-	-	-	435.42
开发支出	4,837.92	4,837.92	4,517.67	-
长期待摊费用	433.61	462.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2.07	8,174.45	4,843.62	3,06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6.50	21,297.13	18,674.7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68.12	131,811.23	120,723.08	90,896.64
资产总计	716,190.13	643,202.64	386,751.57	300,863.25
短期借款	215,799.00	147,800.00	138,200.00	137,000.00
应付票据	22,000.00	29,810.00	76,390.00	19,000.00
应交税费	-	-	202.26	232.96
其他应付款	22,369.63	10,039.48	19,998.77	26,950.59
流动负债合计	260,168.63	187,649.48	234,791.04	183,183.55
递延收益	1,650.00	1,650.00	50.00	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11.70	10,811.70	16,868.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1.70	12,461.70	16,918.80	900.00
负债合计	272,630.32	200,111.18	251,709.84	184,083.55
实收资本	264,821.08	264,821.08	75,251.39	73,171.39
资本公积	281,497.37	280,796.18	164,352.55	140,716.82
减：库存股	10,811.70	10,811.70	16,868.80	-
其他综合收益	2,287.63	-	-	-
盈余公积	2,287.63	2,287.63	2,287.63	2,287.63
未分配利润	-94,234.58	-94,001.73	-89,981.04	-99,39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559.80	443,091.47	135,041.73	116,77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190.13	643,202.64	386,751.57	300,863.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12	644.86	27,683.83	20,992.64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07.17	728.46	23,583.57	18,22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90	119.39	193.09	78.51
管理费用	2,074.60	12,926.39	11,698.62	2,931.74
财务费用	-1,974.10	-3,426.76	2,878.79	4,398.74
资产减值损失	-	-319.09	511.97	26.24
投资收益	-	1,071.84	20,009.47	1,65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89.72	-	-
二、营业利润	-310.45	-8,311.68	8,827.26	-3,012.94
加：营业外收入	-	57.97	231.53	97.22
减：营业外支出	0.01	374.80	1.57	660.00
三、利润总额	-310.47	-8,628.51	9,057.23	-3,575.71
减：所得税费用	-77.62	-4,607.82	-357.87	-936.33
四、净利润	-232.85	-4,020.69	9,415.10	-2,639.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203.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85	-4,020.69	9,415.10	-2,435.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69.99	1,037.00	9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99.59	570,144.53	508,084.67	583,68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99.59	571,114.52	509,121.67	584,66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37	2,409.13	2,025.18	1,58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74	4,488.92	1,508.69	81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84.71	788,410.56	489,033.97	610,91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90.82	795,308.61	492,567.84	613,3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1.23	-224,194.09	16,553.83	-28,64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	900.00	-	5,674.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2.05	-	-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1	2,134.5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735.84	21,924.5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	14,889.09	24,059.07	5,67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5	605.55	556.5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27,403.83	20,928.5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7.35	28,009.37	21,485.0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7.35	-13,120.28	2,573.98	5,6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9,924.34	16,868.8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99.00	256,000.00	273,000.00	31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915.83	112,333.86	75,87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99.00	592,840.17	402,202.66	391,379.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246,400.00	271,800.00	305,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8.55	5,359.60	9,980.42	8,219.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6.00	133,363.63	86,850.46	78,0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94.55	385,123.23	368,630.89	391,50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4.45	207,716.94	33,571.77	-12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54.13	-29,597.43	52,699.58	-23,10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18.18	55,015.61	2,316.02	25,41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04	25,418.18	55,015.61	2,316.02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 公司 2014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4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8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东明金鑫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
2	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3	济南浩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
4	泰州海王纳米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5	潍坊海王银河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设立
6	山东海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立
7	凤台海王银河大药房有限公司	设立
8	江苏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2014 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 4 家，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	出售
2	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
3	潍坊海王先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4	海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销

(二) 公司 2015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5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5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湖北海王健丰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2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3	山东浩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
4	濮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5	湖北海王恩施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 6 家，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
2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

3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4	深圳海王童爱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出售
5	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
6	江苏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

(三) 公司 2016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6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9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2	安庆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收购
3	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4	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	海王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
6	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7	海王建昌（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收购
8	济南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9	安徽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10	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立
11	平顶山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12	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3	深圳市海融国际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14	新疆海王欣嘉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15	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16	漯河海王新源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17	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立
18	深圳中美海惠国际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19	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 4 家，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江苏耀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出售
2	辽源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
3	江苏量点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4	威海银河药房有限公司	出售

(四) 公司 2017 年 1-3 月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7年1-3月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3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一季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黑龙江海王成康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2	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3	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2017年1-3月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4家，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一季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江苏耀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出售
2	辽源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
3	江苏量点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4	威海银河药房有限公司	出售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32	1.35	1.07	1.02
速动比率	1.18	1.21	0.97	0.89
资产负债率	65.49%	64.72%	83.21%	81.49%
主营业务利润率	12.21%	14.79%	14.61%	14.58%
总资产收益率	0.72%	2.99%	4.06%	0.87%
净资产收益率	2.09%	8.49%	24.19%	4.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	9.08	9.18	9.00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	3.39	5.66	5.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92	0.99	1.1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计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8、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计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提供债务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海王药业于 2015 年 6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从不具备资质的企业购进部分批次银杏叶提取物，并以其名义销售给海王药业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由于公司已于 2015 年处置海王药业全部股权，该诉讼事项最终结果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三）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贷款提供质押和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391.07	银行借款、黄金租赁质押、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33,000.00	开具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49,998.64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8,461.22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355.41	贷款抵押
合计	224,206.34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应

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 海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海外投资。

第五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董事局会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6 年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拟使用 4.8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计划偿还的公司债务主要包括：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余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1	海王生物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7 年 8 月 9 日	23,000.00	23,000.00
2	海王生物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017 年 7 月 27 日	25,000.00	25,000.00
合计		-	-	48,000.00	

因本期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公司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佣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管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二）募集资金按运用计划使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另外，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同时，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积极监督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一）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31.11%，增加至 34.38%，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64.72%，增加至 65.39%；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6.23%，增加至 39.84%，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53%，增加至 8.69%。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利用财务杠杆能力大大加强，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

（二）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为 98.47%，通过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明显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指标，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母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2.73 提升至 3.66，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1.35 提升至 1.36，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层

联系人：沈大凯、谢德胜

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ptunus.com/>

- (二)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肖霞、关键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